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J.P.

曾鈺成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78/99
《1999 年路綫表（大嶼山北部及赤鱲角機場） （城巴有限公司）令》	79/99
《1999 年路綫表（九龍巴士公司）令》	80/99
《1999 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81/99
《1999 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令》	82/99
《1999 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令》	83/99
《1999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84/99
《1999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	85/99
《1999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 （修訂）規則》	86/99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 第 82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87/99
《〈1999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1999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88/99
《〈1999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條例〉（1999 年 第 39 號法律公告）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89/99
《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90/99

提交文件

- 第 111 號 —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年度的財政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摘要及按總目及分目的收入分析
- 第 112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113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年報
- 第 114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9/2000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 第 115 號 — 警務處處長就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及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提交的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116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八/九九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 第 117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8 至 99 財政年度工程
一覽表（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 3 季）

報告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涂謹申議員及庫務局局長會分別就《稅款豁免(1997 課稅年度)令》，即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

《稅款豁免(1997 課稅年度)令》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謝謝你容許我就《稅款豁免(1997 課稅年度)令》（第 62 號法律公告）發言，我會盡量將我的意見保持簡短。

主席，在市民陸續收到退稅支票時，大家實在都會感到一瞬間的高興，我個人並不反對政府退稅，相反地，我是贊成的，但我個人認為，政府今次以附屬法例形式落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的退稅建議，在法律上是值得商榷的。政府在實施建議時，並沒有做到令人無可質疑的地步。我會分兩個層面解釋我的看法。

首先，政府運用《稅務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下命令，制定一項稅務豁免，規定在 1997-98 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應徵收的物業稅、薪俸稅或利得稅稅款中的 10% 款額可免繳付。在命令下，絕大部分已繳納 97-98 年度的應課稅款的市民都會收回退稅，而未交稅的納稅人，也相應享有稅務扣減。

《稅務條例》第 17 條是說甚麼的呢？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本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根據過往的例子，透過第 17 條訂立的命令，都是指明給一些特定類別的人士或機構：例如過往有些先例是豁免金融管理局某些人員的薪酬不用納稅、醫院管理局某些收入不用納稅等，而非普遍性地廣泛使用在非特定類別人士身上。政府今次是“派錢”，交了稅或未交稅的納稅人都可以受惠，明顯是與第 17 條所訂明的有出入，說是“豁免稅款”其實是十分勉強的說法。況且，與條例更不符的是，政府今次的命令，在意義上是具追溯性的，派回已交的稅款，不是前瞻性地豁免市民下年或某些年度可以少交些稅款。

第二，政府認為這次退稅只是一次過的做法，不會影響既往和以後的稅務措施，故此亦無須以修改主體法例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審議。我並不同意政府這方面的觀點。

修改主體法例和使用附屬法例兩者之間存在重要的分別：社會大眾可以透過政府刊憲、提交修改主體法例予立法會，以及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等的程序，就政府的建議作出討論、發表意見；這些都是附屬法例不能提供的機會。雖然，市民是普遍歡迎退稅，但不要忘記，今次涉及的是龐大的政府開支，我認為市民應可更大程度參與討論其運用是否必需的。故此，在憲制上，政府應以修改主體法例的形式，而不是採用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今次的退稅。假如政府提交主體法例的修訂予立法會，我相信各位同事都會體會到退稅對市民的重要性，因而優先考慮及處理條例草案，以便能更有效率地完成審議過程，讓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

我希望政府考慮、研究一下我提出的觀點。當然，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再退稅，但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這項憲制上的觀點。謝謝。

黃宏發議員：我是想提出詢問。雖然我有類似的意見，但我不打算發言。不過，我想問一問，可運用的是否應該是《稅務條例》第 87 條而不是第 17 條呢？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要求涂謹申議員作出澄清？

黃宏發議員：是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應該是第 87 條，謝謝黃宏發議員。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謝謝你容許我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制定、並已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提交本會的《稅款豁免（1997 課稅年度）令》發言。該命令授權當局退回 1997 至 98 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最後評稅稅項款額的 10%。

《稅務條例》第 87 條訂明：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本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此項條文的立法意向是在有需要時，減輕納稅人的負擔，豁免其繳付根據本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部分。此項條文的字眼既沒有把其適用範圍局限於特定的情況，或納稅人的類別，或機構，亦沒有規限所豁免稅款的款額。鑑於其涵蓋的範圍及立法意向，我們認為有足够的法理基礎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制定發出本命令。

由於本命令屬附屬法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有關附屬法例的條文在此處適用。該條例第 28(3)條規定，任何附屬法例在該附屬法例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或如有條文規定該附屬法例須在另一日生效，則在該另一日開始時實施。因此，該命令已於 3 月 10 日，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該命令當日開始生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附屬法例在提交立法會後，有為期 28 天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的審議期，期間議員可藉動議議案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對於議員決定不會動議議案修訂本命令，我們表示歡迎。

主席，綜上所述，政府當局為落實退稅方案而決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制定本命令，此舉是完全恰當的。謝謝。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帶有吸煙信息的非煙草產品廣告

1. 梁智鴻議員（譯文）：據悉，非煙草產品的廣告經常以抽煙或抽雪茄的人物為主角。鑑於該等廣告會對青少年造成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規定該等廣告須加上反吸煙的健康忠告？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稱條例）第 14 條列明，如任何廣告：

- (a) 載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 (b) 述及吸煙、而所用的詞句乃刻意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推廣或鼓勵使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
- (c) 騰說或提及吸煙、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其包裝或品質；

則該廣告為煙草廣告。

任何被條例第 14 條介定為煙草廣告，必須載有適當的健康忠告。但以抽煙或抽雪茄的人物為主角的非煙草產品廣告是否屬於第 14 條內所指的煙草廣告，則需要按個別情況來判斷。政府會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空置率

2. 呂明華議員：據悉，1997年年底全港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整體空置量為 180 萬平方米，約佔總存量的 1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考慮豁免徵收空置單位的地租及差餉，以降低工商界的營運成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計劃把市區內工業大廈用地改作住宅用地；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地租是根據《基本法》徵收的。《基本法》並沒有訂明可獲豁免地租的情況，政府是沒有酌情權提供豁免。由於《基本法》沒有豁免空置樓宇繳付地租的條文，因此，我們不能考慮這項豁免。

在差餉方面，我們的政策是所有物業，不論佔用與否，均須徵收差餉，主要的理由如下：

- (i) 差餉是就物業而徵收的一種稅項，用以支付政府及兩個市政局提供的公共服務，例如警察巡邏、消防、街道照明及收集廢物等。豁免空置樓宇的業主繳付差餉會令擁有自住物業的業主或物業租戶須繳付更多差餉，以分擔應由空置樓宇的業主繳付的部分。此外，豁免空置樓宇繳交差餉的安排亦可能對沒有租金收入的自住樓宇不公平。
- (ii) 差餉佔家庭收入及商戶經營成本的部分微不足道。在非住宅樓宇方面，差餉佔商戶經營成本不足 0.1%。因此，豁免空置樓宇的差餉未必能有效地減輕商戶的財政負擔。

- (iii) 我們估計目前在香港約有 5% 的私人樓宇是空置的，如向這些空置樓宇退回 1998-99 年度的差餉，所涉及的款額約為 7.7 億元。
- (iv) 為要豁免所有空置樓宇的差餉，我們估計須增設 53 個職位，以處理申請個案及抽樣視察申報為空置的樓宇，而涉及的員工薪酬和行政費用每年達 3,000 萬元。
- (v) 由於對每一個申報為空置樓宇進行視察所需的費用非常高，考慮退回差餉的申請主要依賴個別業主申報。這項安排會造成濫用的情況，令業主提出其樓宇為空置樓宇的虛假申報，以求獲得退回差餉。因此，我們估計實際減少的差餉收入會更大。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豁免所有空置樓宇或空置工業樓宇的差餉。

- (b) 根據規劃署於 1997 年年中完成的“為新工業區及商業園提供工業樓宇及制定規劃指引和設計規範研究”所得，到了 2011 年時，一般工業用地會多出約 115 至 140 公頃。根據研究建議，政府已就工業用地改劃用途的機會進行檢討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改劃用途申請。

自 1997 年年中以來，城規會已經把市區內合共 65 公頃的工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其中 49 公頃改劃作住宅用地。

除了改劃土地用途之外，我們也通過規劃許可制度，容許工業用地改作其他用途。自 1997 年年中以來，城規會批出了多項規劃許可，准許 12 幅佔地共約 4 公頃的市區工業用地改作非工業用途（當中約 0.22 公頃的土地可作住宅發展）。

制訂精簡工作程序及節省開支的計劃書

3.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要求各政策局或部門在指定日期內就不同項目呈交精簡工作程序及節省開支的計劃書；若有：

- (a) 在過去兩年，各決策局及部門一共制訂了多少份計劃書；
- (b) 該等計劃的成效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有多少個已完成的項目開

支超出預算；及

- (c) 哪個部門負責就該等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評估，並就整體計劃作成效評估？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公營部門改革中，資源管理職責是交由各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執行的。身為管制人員，他們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符合經濟效益。為達致這個目標，他們必須不斷檢討其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程序，並探討提供服務的其他方式。此外，他們亦會對旨在提高效率的中央措施，例如行政長官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資源增值計劃，作出回應。

在提供上述背景資料後，我們現就有關提問答覆如下：

- (a) 精簡工作程序和節省開支的計劃，是由各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制訂的，藉以達致合乎成本效益的整體目標。這些計劃是在政府不同的層面提出和處理的，因此，我們並沒有關於所有這些計劃的數目和開支的綜合統計數字。
- (b) 並非所有這類措施均會招致額外開支。以最近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短期方面的措施為例，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和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已承諾在 1999-2000 年度把資源增值合共 8.18 億元。在這筆款額中，有 6.55 億元會重新調配，用以提供三百多項新增或改善服務措施，餘下的 1.63 億元則屬實際節省的款項，會在 1999-2000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減省的開支反映出來。到 2002-03 年度，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均須把基綫運作開支最少減低 5%。在政府發表的 1999-2000 年度預算案文件中，有一本是關於資源增值計劃的小冊子，當中詳載在 1999-2000 年度推行的主要工作項目。
- (c) 這些計劃或項目的成效，是由提出這些項目的有關當局在指定機構協助下負責評估的。一般來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會擔當統籌的角色，在管理參議署協助下負責監察和協調政府各部門及機構在提高公共服務效率方面的工作。庫務局會透過本身進行的中央資源管理和資源分配工作，推廣衡工量值的做法，而審計署則負責進行衡工量值式核數工作。

慶祝千禧年的來臨

4. 單仲偕議員：有關慶祝千禧年的來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計劃發行紀念金幣、郵票及其他紀念物品；若有，估計收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當局於本月 12 日公布的各項慶祝活動的預算收入及開支詳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沒有計劃為新千禧年發行紀念金幣，因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鑑於目前的經濟環境，以及近年黃金市場表現普通，所以很難判斷對這種金幣大概有多少需求。此外，據我們瞭解，多間鑄幣廠正準備為紀念千禧年發行金幣，因此競爭會很激烈；在今年年底前，本地和國際金幣市場上可能會有各式各樣的金幣。鑑於這種種情況，實在難以預測香港發行金幣能否賺取任何整體利潤。至於其他紀念物品，政府認為向千禧年活動的參加者免費派發小巧的紀念品較為合適，這也是社區參與計劃及活動的一貫做法。不過，政府打算為新千禧年發行郵票，估計銷售郵票會帶來 1,200 萬元的收入。
- (b) 1999 年 3 月 12 日所公布和現正計劃舉行的主要千禧年慶祝活動的政府預算開支將不超過 1,000 萬元。這些活動包括在 2000 年來臨之前及在該年內舉行的節目，其中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晚上舉行的“龍騰燈耀慶千禧”最為矚目。這些活動不會帶來收入，因為我們的目標是鼓勵社區和公眾參與。這些活動大多數是透過主辦機構安排贊助或銷售門票而自資進行，現正擬備各項細節。

車輛使用未完稅燃油

5. 陸恭蕙議員（譯文）：關於車輛使用未完稅燃油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1997 及 1998 年，按每類車輛用燃油計算，下列有關數據分別為何：
 - (i) 銷售量；

- (ii) 根據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集”及其他有關資料，全港車輛應該耗用的燃油量；
- (iii) 上述(i)及(ii)項的差額與有關當局檢獲的未完稅燃油數量比較為何；
- (iv) 估計上述(i)及(ii)項的差額所引致的稅款損失；及
- (b) 在 1997 及 1998 年分別有多少人因走私或售賣未完稅燃油而被檢控？

庫務局局長（譯文）：

- (a)(i) 1997 年及 1998 年已完稅汽油和輕質柴油的數量如下：

年份	汽油		輕質柴油 (‘000 升)
	含鉛 ('000 升)	不含鉛 ('000 升)	
	總數		
1997	75 007	392 238	467 245
1998	46 307	417 987	464 294

- (ii) 根據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集”的資料估計，1997 年及 1998 年全港車輛（不包括使用免稅燃料的特許經營巴士）的汽油和輕質柴油耗用量如下：

年份	汽油 ¹ (‘000 升)	輕質柴油 (‘000 升)
1997 ²	503 000	1 583 000
1998 ²	528 000	1 641 000

¹ 含鉛及不含鉛汽油的分項數字不詳。

² 在這階段只有截至 1994 年為止的能源數據。1997 年及 1998 年的數字為根據 1994 年的數據制訂的初步趨勢推算數字。

(iii) 及 (iv)

(i) 和 (ii) 的差額如下：

年份	汽油 ('000 升)			輕質柴油 ('000 升)		
	已完稅 的數量 (a)	估計 耗用量 (b)	差額 (a) - (b)	已完稅 的數量 (c)	估計 耗用量 (d)	差額 (c) - (d)
1997	467 245	503 000	-35 755	697 422	1 583 000	-885 578
1998	464 294	528 000	-63 706	672 900	1 641 000	-968 100

1997 年及 1998 年檢獲的未完稅燃油數量如下：

年份	柴油 ('000 升)			汽油 ('000 升)	
	輕質柴油	有標記的 輕質柴油	已清除標記 的輕質柴油	共	
1997	1 636	287	281	2 204	27
1998	1 833	3 093	166	5 092	139

然而，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來自內地的車輛，其油箱所載的燃油，可豁免繳稅。根據使用輕質柴油的車輛在 1998 年來港跨界車次總數，並假設每輛車由內地抵港時，油箱平均為八成滿，我們估計，在 1998 年經這些車輛由內地運入香港的輕質柴油約有 876 000 000 升（我們並沒有 1997 年的數據）。計算的詳情載於附件。根據以上數字，我們估計，在 1998 年從輕質柴油方面可能損失的稅收約為 1.84 億元³。由於我們沒有足夠資料計算使用汽油的車輛的跨界車次總數及其油箱所載汽油的數量的數字，因此，我們並不能就汽油方面可能損失的稅收作出估計。

(b) 1997 年及 1998 年因走私或售賣未完稅燃油而被檢控的人數如下：

年份	柴油			汽油		其他
	輕質柴油	有標記油類	已清除標記油類			
1997	702	307	15	61	1 ⁴	
1998	673	356	17	222		-

³ 假設在 1998 年輕質柴油稅稅率為每公升 2.00 元。

⁴ 有關罪行涉及柴油及煤油

附件

估計在 1998 年由跨界車輛運入香港的輕質柴油數量

	估計 車次總數 ¹	總燃油量(升) (假設油箱為八成滿)
油箱容積為 100 升的車輛	169 863	13 589 040
油箱容積為 200 升的車輛	2 089 859	334 377 440
油箱容積為 300 升的車輛	2 069 160	496 598 400
其他（油箱容積為 224 升的 載客車輛 ² ）	175 187	31 393 510
總數	4 504 069	875 958 390

胃癌

6. 劉江華議員：據報，有醫學研究報告指感染幽門螺旋菌的人患胃癌的機會比較高，而本港有超過一半市民受該種細菌感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港市民患胃癌的比率是否較西方國家為高；若然，是否知悉原因為何，以及這個現象與香港市民以下的生活慣性有何關係：

(a) 使用筷子用膳；及

(b) 生活節奏急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a) 根據伊利沙伯醫院轄下的癌病統計資料中心從本港各機構所搜集的資料，在 1994 年，胃癌在本港按年齡分布作為標準的標準化發病率約為每 10 萬人口 12.7 宗。該中心曾比較胃癌在本港及數個地區的發病率。資料顯示，本港的胃癌發病率比英國和美國等西方國家為高，但比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為低。

¹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的車次總數為推算數字，因關於柴油驅動的車輛的跨界車次，自 1998 年 2 月 4 日起才有紀錄。

² 柴油驅動的載客車輛的平均油箱容積。

醫學界一直有對飲食習慣和罹患胃癌兩者的關係進行研究。長期進食經曬乾、煙薰及鹽醃的食物而攝取高濃度硝酸鹽的人士，似乎有較高的患病風險。除了飲食習慣外，傳染病學上，幽門螺旋菌與胃癌有關連，但是現時尚未清楚該種細菌的傳播模式。雖然理論上該種細菌可透過進食傳播，但並沒有確實證據顯示使用筷子會增加該種細菌的傳播機會。香港中文大學一項在 1997 年發表的研究顯示，幽門螺旋菌甚少附於感染該種細菌的病人的筷子上。

- (b) 沒有流行病學上的證據顯示胃癌與本港市民生活節奏急促有關。

專上院校校董會的表現

7. 劉慧卿議員：關於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的校董會在履行職責方面的表現，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去年各校董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校董會成員的平均出席率；
- (b) 是否知悉各校董會的成員如何得悉其職責範圍；及
- (c) 有否評估各校董會是否有效履行監察管理層工作的職能；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在 1998 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校董會成員的平均出席率，載列如下：

院校	校董會舉行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率
香港城市大學	3	79%
香港浸會大學	4	67%
嶺南學院	4	71%
香港中文大學	3	66%
香港教育學院	3	73%
香港理工大學	4	62%
香港科技大學	2	75%

香港大學 3 60%
上述統計數字只顯示校董會全體會議的有關資料。校董會成員也同時出任校董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分別負責處理例如財務、產業及人事等事宜。在沒有會議期間，各校董會以傳閱文件或郵遞表決的方式處理事務。

- (b)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和校董會成員的權力、責任和職責，均載列於每所院校的相關條例內。

有關院校的高級行政人員會向新委任的校董會成員簡介校董會和校董會成員的權力和職責，以及該院校的學術計劃和其他活動。如有需要，各院校的行政部門亦會為校董會成員提供協助，使他們能有效地履行職責。

- (c) 政府尊重各專上院校在行政管理上的自主權，並無意干預個別院校的內部管理工作。有關條例已訂明這些校董會的成員組合，確保校董會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包括教職員和學生代表，以及來自工商界、專業團體及學術界的校外人士。這些校外人士均有良好的公職服務紀錄，尤其是曾參與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讓每所院校的校董會都有最理想的成員組合，能有效地引領各院校朝着適當方向發展，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政府和教資會與各校董會的主席和成員，以及各院校的管理層，一直保持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在決定委任和再度委任成員時，我們會考慮到現任成員的出席率和參與程度、該校董會是否有吸納新血的需要，以及現任成員和新成員人選的專業知識等因素。這樣做是為了確保校董會的組合及成員的不時轉換，均有利於個別院校的整體發展。

政府辦公室操作自動化計劃

8. 鄧兆棠議員：關於獲得本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推行的政府辦公室操作自動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在該計劃下已推行超過一年的項目總數；其中未能達到原先設定的開支節約目標的項目及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計劃，就已推行的自動化計劃項目能否達致開支節約的目標作出評核，並向本會提交評核報告；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就已推行的自動化計劃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評估；若有，負責評估的部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截至 1999 年 3 月，共有 4 個個別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的政府辦公室操作自動化工程項目（即每項需費 1,000 萬元以上的項目）。該 4 個項目尚在發展階段，並未投入運作。我們要待有關工程完工後，始能評估個別項目是否達到原先設定的節約開支目標。
- (b) 政府每年會就個別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的電腦工程項目（包括辦公室操作自動化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該報告的內容包括評估個別電腦工程項目推行後，是否達到原先設定的節約開支目標。
- (c) 現時，每個部門及其所屬決策局必須在推行一項電腦工程項目（包括辦公室操作自動化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後，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討：
 - (一) 該項目所取得的效益（例如是否達到原先設定的節約開支目標）；
 - (二) 該項目所涉及的開支（例如有否超支）；及
 - (三) 落實該項目時是否能按原定時間表推展各項工作（例如工程是否有延誤）。

檢討報告會呈交庫務局、資訊科技署及審計署參閱。

工業大廈的用途

9. 陸恭蕙議員（譯文）：鑑於法庭在本年 3 月 2 日裁定，一家在工業大廈內運作的傳呼服務中心公司，沒有違反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該項法庭判決對本港工業大廈的用途的長遠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 (b) 將會採取何種措施鼓勵重建工業大廈，以供資訊科技業使用；
- (c) 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鼓勵資訊科技業在工業大廈而非科學園等特定地點營運；及
- (d) 有否評估工業大廈現時空置的地方是否足以應付資訊科技業的需求；若工業大廈已可提供足夠地方，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建議的數碼港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我們現正評估該項法庭判決會帶來的影響。該判決就現行土地契約條款中的“工業”用途一詞所採取的釋義與政府的有所不同。在評估有關影響後，我們可能會於 5 月初對法庭這項判決提出上訴。
- (b) 為配合工業界不斷轉變的需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向來對擴大工業大廈的認可用途，採取開明積極的態度。1997 年 9 月，城規會所採用“工業用途”一詞的定義，包括內容廣泛的活動（如訓練、研究、發展和設計工作等等（見附件））。城規會也公布了新的指引，鼓勵發展工業及辦公室兩用樓宇。此外，更把工業大廈內附屬辦公室的准許比例從以往的 30% 提高到 50%。這些措施將大大促進以科技為本的工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在較新落成的工業大廈內運作。不過，舊工業大廈最終是否會重建，供資訊科技工業使用，則會根據市場情況來決定。
- (c) 上文(b)段提及與規劃有關的措施，將鼓勵更多資訊科技業在工業大廈內設立。另一方面，科學園的設計不是單提供工業經營用途，而是提供一個高質素、低密度的環境，讓專注研究和發展活動並以高

科技為本的公司在該處營運。

- (d) 發展數碼港的目的不僅是為資訊科技業提供更多辦公室地方，而是在香港創立一個國際多媒體資訊服務中心，透過發展高增值服務來提供持續的長綫利益。數碼港將會締造高質素的居住和工作環境，藉着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吸引海外專業人士和保留本地人才，並會建立一個人才薈萃的中心，讓不同專業的人士匯集一處工作，從而發揮更大的創意。因此，現有的個別工業大廈，不論是否過剩，也不能達到數碼港的目標。

附件

城市規劃委員會對“工業用途”一詞的定義

“凡任何處所、搭建物、建築物、建築物的一部分或地方（礦場或石礦場除外）用作進行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或用作進行物料的改變，或用作貯存、裝卸或搬運貨物，或用作進行與上述程序有關的培訓、研究發展、設計工作、品質管制及包裝者，均屬工業用途。”

於地鐵車站月台安裝幕門

10. 劉江華議員：政府於去年12月16日及本年1月20日答覆本會質詢時表示，地下鐵路（“地鐵”）公司計劃在所有地下車站加裝月台幕門，並且正在研究裝設月台幕門計劃的技術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地鐵公司進行上述研究的結果為何；幕門安裝工程存在甚麼技術困難；
- (b) 地鐵公司有否編定各車站安裝幕門的先後次序；若有，編定次序所用的準則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c) 除了在地鐵車站月台安裝幕門外，地鐵公司還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乘客的安全？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地鐵公司正積極考慮在地鐵車站加裝月台幕門。該公司仍在進行研究，以探討這項裝設計劃的技術問題。一俟取得研究結果，地鐵公司應可評估車站及隧道內的環境控制系統須改動的地方（包括通風系統、排煙設備，以及各類管道的改移工程），以及進行建造和裝設工程的最佳方法，目的是使各車站可維持正常運作，不會影響乘客安全和服務水準。由於這項在運作中的鐵路加裝月台幕門的計劃並無先例可援，地鐵公司必須謹慎行事，盡力確保工程不會影響鐵路的安全和正常運作。
- (b) 加裝工程的規模、建造及裝設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實施這項計劃時的優先次序，須視乎研究結果而定。我們已促請地鐵公司盡快完成有關研究。研究原定於 1999 年最後一季內完成，但現已加快進行，預期可在 1999 年第三季內完成。地鐵公司會根據研究結果，決定如何實施裝設計劃。
- (c) 乘客安全絕對是地鐵運作的先決條件。地鐵公司為地鐵系統訂定了很高的安全標準，員工在進行日常工作時都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每個車站的月台已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以便員工能有效地監察和維持月台的秩序。車站控制室和月台值班亭也裝設了充足的通訊和控制設備。此外，月台的支柱或牆上也裝有緊急停車掣。地鐵公司訂立了車站管理計劃，包括人潮控制措施，旨在確保乘客安全。例如，當月台過度擁擠時，地鐵公司便會實行這項措施，以減慢乘客從車站大堂進入月台的速度，直至月台上的乘客已登上地鐵列車。此外，該公司亦已實施排隊制度，以維持月台的秩序，並不時在車站內作出廣播，提醒處身月台的乘客不要站越黃線。

多年來，地鐵公司不時通過各種途徑，促請市民注意安全，包括派發宣傳印刷品，以及在電台和電視節目進行宣傳，藉以傳達有關安全搭乘地鐵的信息。

前教育署職員獲資助學校聘用

11. 劉慧卿議員：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教育署的公務員，在退休後獲聘擔任資助中、小學的校長或校內其他高級職位；有否評估該等聘任會否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以及會否影響教育署履行其監

管該等學校的職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5年，任職於教育署的公務員，於退休後獲准於資助中、小學出任校長、副校長或校董會成員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總數
數目	0	3	6	5	2	16

- (b) 所有公務員，包括教育署的官員，如欲於退休後兩年內，接受外間機構聘用，必須依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向有關批核當局申請。有關申請的審批程序如下：

- 非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交由部門或職系首長／副首長／助理首長批核；及
- 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會先由部門首長推薦，遞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考慮，並提供意見，然後提交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副局長批核。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成員均由非公務員出任。

- (c) 審批有關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各點，以確保聘任在各方面均妥善恰當，包括不會與公眾利益有衝突：

- (i) 該名人員以往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未來僱主有所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定；
- (ii) 該名人員以往擔任公職時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未來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其他競爭機構有利的條件；
- (iii) 公眾人士對該名人員擬擔任該職位的看法；及
- (iv) 特別就高級公務員而言，有關的聘任會否令政府尷尬，或使人覺得有不適當的地方。

採用無軌電動巴士

12. 何鍾泰議員：為減輕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有人建議以無軌電動巴士取代柴油巴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曾否就本港引入無軌電動巴士的可行性及能否因而減少空氣污染的問題進行研究；若然，詳情為何；及
- (b) 是否知悉世界各大城市採用無軌電動巴士後空氣污染改善的情況；若然，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快將完成一項研究，搜集有關無軌電動巴士的最新技術發展，以及這項技術在外國應用情況的資料。總括來說，這項研究發現無軌電動巴士已被廣泛認同是一種能改善空氣質素的運輸系統。在很多城市，無軌電動巴士不但深受公眾歡迎，而且車輛壽命較長，行駛時保持寧靜，以及在載重情況下仍維持良好的加速性能。與排出大量污染物如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柴油巴士相比，無軌電動巴士完全不會在路面上排放任何污染物。供給無軌電動巴士能量的發電程序所排放的污染物數量，整體上亦比柴油燃料所排放的污染物少得多；若發電站使用氣體燃料發電，所排放的污染物則更少。有一點我們還應留意，便是發電程序所產生的污染物可透過發電站的高煙囪，排放到周遭的大氣層，遠離人口稠密的市中心。因此，無軌電動巴士被視為是一種較低污染的交通工具，可以減輕空氣污染的情況。我們明白在香港這樣擠迫的城市環境中加設新式無軌電動巴士毫不簡單，但我們會進一步研究把無軌電動巴士引進香港的可行性。
- (b) 環保署的研究確定，大約有 340 個亞洲、美洲和歐洲的城市正在使用無軌電動巴士。這項研究旨在探討其他城市在無軌電動巴士技術方面的發展，並非這些城市的污染問題。不過，各地都公認在城市使用無軌電動巴士對環保的好處。有些城市正因此改用新式系統來取代他們的舊有系統，並擴大無軌電動巴士網絡，雅典便是當中一個為減輕空氣污染情況而發展無軌電動巴士系統的例子。該城市估計柴油巴士佔其空氣污染成因的 20% 至 40%，因此計劃分階段擴展其無軌電動巴士系統，以取代柴油巴士。

新界鄉村代表的選舉

13. 何秀蘭議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本月12日作出裁決，根據《基本法》及和有關的公民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居於西貢布袋澳村的非原居民擁有選舉村代表的投票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就新界鄉村代表的選舉安排曾採取或將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正仔細研究法庭最近就西貢布袋澳村的村代表選舉作出的裁決。這項裁決的影響廣泛，當中涉及的事項很複雜，因此須詳加研究。政府就村代表選舉採取的跟進行動，會視乎研究結果而定，而這次研究須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在河流上噴灑殺蟲劑

14. 何鍾泰議員：據報，當局為防止蚊蟲滋生，過去半年不斷在新機場附近的河流上噴灑殺蟲劑，並且砍伐河邊的樹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採取該等行動的詳情；
- (b) 當局在採取該等行動前，有否知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若然，環保署的反應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評估該等行動對自然生態所造成的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謹根據區域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就何鍾泰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 (a) 在大嶼山進行瘧蚊情況評估以來，一直都有發現瘧蚊。為配合大嶼山北部及赤鱲角新機場的發展，衛生署在 1995 年向區域市政總署（“區署”）提出，區署須在東涌及新機場附近進行全面的預防瘧疾工作。因此，區署自 1995 年起已進行預防瘧疾計劃，以保障公眾健康及防止瘧蚊的幼蟲在赤鱲角新機場附近滋生。

目前，區署正在東涌、沙螺灣及大蠔一帶的 34 條溪澗進行預防瘧疾工作，以消滅瘧蚊及防止其幼蟲在溪澗和荒田滋生。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填補窪地，以便清除積水；清理溪澗兩旁的水藻、青苔和植物及整理旁邊的石塊，以保持水道暢通，清除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此外，區署的工作人員亦有修剪一些阻擋陽光直射到溪澗的樹枝，以免蚊蟲在陰暗的水道滋生。

上述的預防瘧疾工作每周一次在每條溪澗進行，從而破壞蚊蟲大約 7 天的繁殖周期。如果尚有幼蟲未被清除，工作人員會使用殺蟲劑 "Abate 1-SG" 或蚊油（礦物油），消滅蚊蟲。

- (b) 從上述在大嶼山北部進行的預防瘧疾計劃的性質及規模來看，這項工作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因此，區署未有就上述行動知會環保署。
- (c) 進行防止瘧蚊幼蟲滋生工作的目的，是控制及預防瘧疾。這是保障本港公眾健康所必須進行的工作。此外，由於大嶼山北部是國際機場所在地，如果預防瘧蚊滋生的措施不足，將會對國際間的公眾健康帶來嚴重影響。正如上述，鑑於這項計劃是以人手操作，而且工作規模不大，故可無須進行自然生態影響評估。

有關村代表選舉的規定

15. 鄭家富議員：就新界各鄉村村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資格的規定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西貢布袋澳村、上水河上鄉村、十八鄉大旗嶺，以及錦田永隆圍和泰康圍現時所採用的規定；及
- (b) 現時哪些鄉村所採用的規定與鄉議局發出的相關指引有所差異；該等差異的詳情為何；有否評估該等規定有否違反《基本法》及香港法例中保障公民有平等機會及權利參與政治事務的條文；若評定該等規定為違反有關法例，政府會否及曾否因而拒絕確認有關選舉的結果；若當局曾經拒絕作出確認，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各鄉村就村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資格所採用的規定如下：
- (i) 西貢布袋澳村、上水河上鄉村及錦田永隆圍和泰康圍的原居村民，如年滿 18 歲，便合資格在有關的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和參選。
 - (ii) 香港永久居民只要年滿 18 歲，在十八鄉大旗嶺擁有物業（包括祖父母及／或父母擁有的物業），並以該物業作為主要居住地方，便合資格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只有那些把有關鄉村視為主要居住地方，並在選舉當日之前的 7 年期間一直在該村居住的人士，才合資格在有關的村代表選舉中參選。
- (b) 目前，新界所有鄉村均採用鄉議局在 1994 年 8 月頒布的“規則範本”以規管村代表選舉的程序。村民可按照個別鄉村既有的傳統和慣常做法，對規則靈活作出適應化修改。

原訟法庭最近裁定，在布袋澳村的村代表選舉中，有關村民投票權的若干規則，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和《性別歧視條例》若干條文。鑑於法庭的判決影響廣泛及當中涉及複雜的問題，政府現正仔細研究有關判決，以作出有關決定，包括會否就該項判決提出上訴。政府就村代表選舉事宜採取甚麼行動，會視乎研究結果而定。

在互聯網上進行的賭博活動

16. 朱幼麟議員：據報，近日在互聯網上進行的賭博活動日益活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統計現時互聯網上提供賭博活動的網站總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個網站設於香港；
- (b) 過去1年，當局曾就多少宗在互聯網上進行的賭博的個案進行調查；有多少人因參與該等賭博活動而被檢控；涉及的金額總數為何；及
- (c) 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針對香港市民在外國網站上進行賭博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答覆如下：

- (a) 現時無法準確統計互聯網上提供賭博活動的網站總數，因為這類網站與互聯網上大部分其他網站一樣，都是變動頻繁的。根據警方資料，這些賭博網站的網址均在海外，而正確地址亦難以追查，因為其中大部分都是虛擬網站，而執行有關操作的電腦伺服器則可設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當中並沒有賭博網站設於香港；
- (b) 過去 1 年，警方曾對一些互聯網上的賭博活動展開調查，但由於證據不足，並沒有對任何人提出起訴；
- (c) 現行法例已對市民參與賭博活動作出監管。根據《賭博條例》，除了經政府批准及該條例第 3 條所容許的情況下進行的賭博活動外，其他賭博活動均屬違法。因此，在互聯網上的賭博活動，在香港屬於非法賭博。無論有關網頁設於本港或海外，參與投注者都可能觸犯《賭博條例》第 8 條“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此外，政府亦一直勸諭市民不要參與互聯網上的賭博活動，因為投注者既可能觸犯《賭博條例》，亦因這類賭博活動缺乏本港法律監管，本港投注者的權利並無保障，可能因而招致金錢上的損失。

至於執法方面，有關互聯網的執法其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全球性問題，備受世界各地執法機關的關注，因為要有效地調查涉及互聯網的罪案並對有關的不法之徒提出起訴，當中涉及很多新概念和複雜的電腦技術問題，例如電子密碼解碼匙與解碼、截取電訊資料、實時監察、追查本地及海外的電子交易及有關本地及海外電子證據的電腦法證問題等。

當局會密切留意互聯網上賭博的發展，以及繼續研究如何更有效地監管互聯網上賭博活動。

私人執業醫生在私家醫院提供的服務

17. 何敏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
 - (i) 去年在各私家醫院內醫生為病人進行手術的次數；當中由駐院醫生、私人執業醫生及兩者攜手進行手術的次數分別為何；所涉及的駐院醫生和私人執業醫生的數目分別為何；

- (ii) 私家醫院與在院內為病人進行手術的私人執業醫生有何關係；有否規定私家醫院持牌人須為私人執業醫生在院內提供醫療服務所引致的醫療事故負責；及
 - (iii) 私家醫院有何職責處理住院病人對私人執業醫生在院內提供的醫療服務所作的投訴；及
- (b) 當局如何監管私人執業醫生在私家醫院內提供的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i) 1998 年私家醫院大約進行了 91 000 宗手術，大部分由獲批收症權的非駐院醫生施行。衛生署並無定期收集駐院及非駐院醫生工作量的統計數據，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 (ii) 私人執業醫生須就其在私家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負上專業責任。私家醫院提供設施及護理支援，協助這些醫生護理及治療病人。如遇上醫療事故，有關醫院及執業醫生均可能要負上責任。
 - (iii) 衛生署規定各私家醫院設立機制，接受病人的投訴並進行調查。醫院院方在大多數情況下，會負責調查病人作出的投訴，但在某些情況下，也會要求有關的私人執業醫生直接向投訴人作出解釋。如果投訴人不滿意有關解釋或其投訴涉及“專業上行為失當”，他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出投訴。
- (b) 衛生署規定各私家醫院院方須設立機制，在批准私人執業醫生收症權前，先行審核其專業資格，並在其後監察其專業服務水平。私家醫院院方一旦認為某私人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服務不符標準，可終止其收症權。

至於對專業水平的監察，各私家醫院均會採取各種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例如進行病人意見普查、成立臨牀檢討及審計小組，以及就投訴作出分析等。部分醫院更參與本地及海外地區所推行的評審計劃及持續醫學教育計劃。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18. 梁耀忠議員：政府於去年12月2日回答本會的質詢時表示，政府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而編寫的報告，將於本年2月初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是否已完成編寫該份報告；若否，現時的進度為何；及未能依期完成編寫報告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至今共收到多少份公眾人士就該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而提交的意見書；會否公布公眾人士的意見摘要，並指出報告內哪些地方採納了該等意見；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先把報告擬稿提交本會，經本會審議及修改後，才把報告的最後文本呈交聯合國有關機構；若不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現依次回答梁耀忠議員的提問如下：

- (a) 我們已完成報告的擬稿，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核稿工作。編寫報告的工作比原先設想的為繁複，也更為艱辛。我們預計可在短期內把編寫好的報告送往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以便轉交聯合國；
- (b) 我們在 1998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進行公眾諮詢，其間共收到 10 份有關該公約的意見書。按照一貫做法，公眾提出的意見只要與公約條文有關，我們都會在報告內處理。我們會在報告中與公眾意見有關的條文內，敘述有關意見，並對意見作出回應；及
- (c) 一如對其他同類報告（包括《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那樣，報告備妥後，便會送往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再經由中央人民政府設於日內瓦的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呈交聯合國。我們按照一貫做法，在草擬工作尚未開始之前，於 1998 年 3 月發表有關報告的論題大綱，就該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徵詢公眾意見。同樣，我們亦將按照一貫做法，在向聯合國呈交報告後盡快發表報告。我們不打算再進行諮詢，我們先前已多次表示，人權報告是政府的報告，而不是任何其他機構的報告。跟所有這類報告一樣，在這份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告的聽證會舉行之前，市民會有充分機會進行討論。他們若認為我們的報告有任何不足之處，可另行擬備報告，呈交聯合國審議。這些報告是聯合國整個報告制度的重要一環，非政府組織和立法會對於自行呈交報告，以及

出席聽證會與公約監察組織成員討論有關事項，均有豐富的經驗。在專上院校校園內發生的性侵犯事件

19. 蔡素玉議員：據報，不時有性侵犯（包括性騷擾）事件在各專上院校的校園內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過去3年，每年在各個校園內發生的性侵犯事件的數目及按專上學院劃分，此類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當中轉交警方處理的個案數目及經證實犯事的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在經證實犯事的人當中，有多少名為校內學生；
- (b) 現時各專上院校有何常設機制處理該等個案；校方怎樣處分該等證實犯事的學生；及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如何就校園性侵犯事件向學校及受害人提供協助？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現把議員要求的資料表列如下：

院校	年份	舉報性騷擾的 個案數目	轉交警方處理 的個案數目*	經證實的犯事 者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	1996-97	2	1	0
	1997-98	1	0	0
	1998-99	1	1	0
香港浸會大學	1996-97	1	0	1(1)
	1997-98	2	1	2(1)
	1998-99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1996-97	5	0	1(0)
	1997-98	3	1	1(0)
	1998-99	1	0	0(0)
香港教育學院	1996-97	0	0	0
	1997-98	0	0	0
	1998-99	1	0	0
香港理工大學	1996-97	7	2	5(5)
	1997-98	14	3	4(3)

院校	年份	舉報性騷擾的 個案數目	轉交警方處理 的個案數目*	經證實的犯事 者數目#
香港科技大學	1996-97	0	0	0
	1997-98	1	1	0
	1998-99	2	1	1(0)
香港大學	1996-97	1	0	0
	1997-98	0	0	0
	1998-99	2	2	0@
嶺南學院		在過去 3 年並無舉報性騷擾個案		

註：

- * 如受害人能指出涉嫌犯事者，並同意報警，校方便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
- # 這些個案並非全由警方處理。括號內的數字是經證實的犯事者之中，屬該院校學生的數目。
- @ 有一宗個案警方仍在調查中。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所有院校，均設有處理性騷擾個案的機制或程序，包括：

- 設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個案，並在校園內推廣平等機會；
- 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平等機會主任；及
- 就一般的性騷擾和平等機會事宜，向學生和教職員發表政策文件、指引和守則。

案中如有受害人而情況需要，有關院校會即時把他們送往接受治理，並建議他們接受輔導。凡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都會即時轉交警方採取適當行動（例如調查，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起訴）。在校內而言，這些個案會交由有關的教職員／學生委員會考慮，並採取適當行動。

犯事者一經定罪，法庭可判處刑罰。各間院校亦會視乎情況加以懲處。如果犯事者是學生，他／她可能遭飭令停學、開除學籍或撤銷學術資格。如果犯事者是教職員，則可能會受紀律處分，以及被停職或終止聘用合約。

- (c) 平機會就性騷擾問題向專上院校提供下述協助：
- 分發通訊、教育資料和舉辦研討會，以推廣平等機會；
 - 協助專上院校訂立處理性騷擾問題的政策及程序；及
 - 就個別個案的處理方法，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意見。

平機會亦向受害人提供協助。當接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性騷擾投訴時，平機會會展開調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嘗試調解。如雙方未能和解，平機會可考慮為投訴人提供其他協助，包括應投訴人的申請，為他們提供法律援助。

設立市區重建局

20. 梁耀忠議員：就設立市區重建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簽備設立該局的時間表；
- (b) 有否計劃就該局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董事會的組成等事宜進行公開諮詢；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計劃何時將規管該局的設立及運作方式的法案提交本會？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目標是在 1999 年年中，就市區重建局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包括管理局的組成）和運作指引制訂建議。我們的構思，是要擺脫以往較零碎的重建方式，而重新及全面地規劃較大範圍的市區重建及更新地區，務求更有效地重整土地用途，加快重建步伐，全面改善環境，建造現代化的都市。未來的市區重建策略、執行的組織和所需的資源等問題，對很多市民都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此，我們認為應就這些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後，約於 1999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於 2000 年成立市區重建局。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的目的是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 條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並指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各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是《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條例草案亦建議對現有載列公共機構的附表稍作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是名稱上的更改和技術性的修訂。現時，聯交所、期交所及各結算所並非《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鑑於兩間交易所及 3 間結算所對香港金融市場極為重要，將之列為公共機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這些機構事務的人士，將會因而成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職人員，接受更為嚴格的監管。

條例草案須顧及以下兩個因素：首先，兩間交易所的普通經紀會員及 3 間結算所的普通結算會員，並不參與處理及管理這些機構的事務，因此不應被列為公職人員。其次，負責處理及管理兩間交易所及 3 間結算所事務的人士，並非全是這些機構的會員，但該等人士應被列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中所指的公職人員。由於現行《防止賄賂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並未能配合上述特殊情況，因此我們建議在該定義下加入一個新類別，指明兩間交易所和 3 間結算所的所有僱員，以及這些團體轄下的各類委員會內的人士，包括並非這些團體的會員但獲賦予管理責任的人士，均屬公職人員。根據建議的修訂，公職人員的定義並不包括兩間交易所的普通經紀會員及 3 間結算所的普通結算會員，因為他們並不參與這些機構的管理工作。鑑於兩間交易所及 3 間結算所在香港金融制度內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盡快把它們列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有助鞏固市民及投資者對本港金融制度的信心。因此，我謹請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有 3 個目的。首先，條例草案撤銷有關在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根據我們的經驗，在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天氣狀況並不一定令法院使用者不能出庭。我們相信撤銷有關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會使我們更有效地使用法院的時間，避免不當地擾亂法院運作，以及減少對法院使用者造成不便。我們亦會同時提醒法官和司法人員，倘一方當事人因紅色暴雨警告生效而無法出庭，他們必須靈活處理有關延期聆訊的問題，並且行使其酌情權。

第二個目的是精簡各法院和審裁處暫委司法人員的任命機制。當局會不時作出臨時司法任命，以配合司法機構的短期運作需要。目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具有法定權力，委任原訴法庭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我們建議訂立法定條文，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有權任命土地審裁處的暫委成員、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暫委審判官，及暫委死因裁判官。事實上，現時大部分暫委司法人員的任命，都已經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

最後，條例草案對某些條文作出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例如使條例的表述更為一致、劃一罰款額、取代已過時的職銜，以及對個別詞語的中文提述作出修改。這些修訂事項，並不會改變有關的政策。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將容許我們更有效運用法院的時間，統一暫委司法人員的任命機制，以及使各條例在較大程度上更一致。我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0 條與環境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 10 條條例的部分措辭，例如“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等用詞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須加以適當的修改。

雖然《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經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詞，但在香港法例中保留這些用詞，仍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須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文本修改。

建議的修改大多數謹屬用詞上的更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這項條例草案省卻了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工作，我懇請議員予以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4 條與道路交通及隧道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經明確規定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仍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是不適當的。因此，我們須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對個別法例作出必要的詞句修訂。建議的修訂均屬於文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凡提述總督及立法局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代替。

正如其他有關法律適應化的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本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閱讀有關法例的人便無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我促請議員支持，並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即俗稱孖展活動），在香港存在已經超過 10 年，只是在數年前才漸趨普遍，而且散戶投資者的參與亦越來越多，尤其是在 1997 年金融風暴發生以前，情況更為顯著。部分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是由持牌證券交易商所提供的。這些公司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一般都是健全穩妥，並沒有使投資者或市場承擔太大的風險。

不過，自從八十年代末以及九十年代初起，由於證監會對證券交易商引入更嚴緊的財政資源規定，以及加緊監管的標準，註冊交易商如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亦受到同樣的監管，以致用不受監管的財務公司（或稱放債人公司）經營的證券保證金融業務的做法更為普遍。

無疑，在證券交易商業務範圍以外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由於不受監管所以業務運作比較靈活，資金運用的效率亦得以大幅提高，尤其是一些規模較細、資本較薄弱的本地證券經紀，便能夠為散戶市場注入額外的流

通資金，從而支持了市場的增長。此外，股票保證金活動亦為市場提供了靈活性，便利部分散戶投資者的參與。可是，在 1997 年的牛市之中，市場上的散戶買賣活動顯著增加，而保證金買賣同時亦急速大幅增長；這個急劇發展帶來了相當大的風險，因為雖然部分財務公司在業務經營方面是有採取審慎措施限制其所承擔的個別投資者或股票風險，確保有關貸款各有足夠的抵押擔保，以及設有適當的追補保證金政策等，但大部分其他公司是沒有採取審慎及風險管理措施，以致向保證金客戶及其他與證券業無關的貸款借款人作出過度借貸，以及出現風險過分集中在個別股票抵押品或借款人的情況。這些公司往往都是資本薄弱，須依重銀行融資及保證金客戶的結餘作為資金的主要來源，以致到市況逆轉時，它們是特別容易受到資金短絀所影響。

證監會留意到有關問題，在 1997 年年初聯同聯合交易所就這些公司進行了一連串的調查行動。在金融風暴期間，證監會亦一直密切留意這些財務公司的財政狀況，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這些公司及他們的聯營證券交易商注入更多資金，以及減低其保證金借貸的貸款總額，以確保他們有能力履行對他們的客戶及債權人的責任。這些行動的結果令大部分財務公司都能夠度過這次金融風暴，但很可惜的是，仍有財務公司及其聯營的證券交易商因出現嚴重的財政問題而倒閉，令有關的投資者蒙受損失。

為了長遠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建議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作出審慎監管。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透過對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營者的審慎監管，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及維持市場的穩健性，而同時亦要保持經營的空間，滿足市場的需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將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及其經營者很清晰地列入《證券條例》的監管範圍內，設立一個稱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人類別，使其受證監會監管。現時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可以繼續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無須另行註冊，但他們在這方面的業務將會跟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一樣，受同一套監管標準約束。

條例草案中亦會將現時適用於證券交易商，並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有關的規則，套用於這個新的註冊人組別，其中包括以下的事項：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的註冊、帳戶結單的發出、帳目及審計的標準，以及註冊人須備存適當的會計簿冊及紀錄。證監會調查及制定規則的權力及暫時吊銷及撤銷註冊資格的權力，均同樣是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

在保障客戶的資產方面，《證券條例》中有關證券文件的處置，以及處理客戶資產的條文將予以修訂，規定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得到客戶書面授權，才可運用客戶就其保證金融資活動所押存的股票；而且縱使已得到授權，客戶股票的運用亦只限於指定的用途。

除了在《證券條例》下規定之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與其他向證監會註冊的人一樣，都受到財政資源規則約束。證監會稍後會修改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將規則的適用範圍伸延至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因應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性質而加強有關的規則。證監會亦藉此機會修改財政資源規則，使之符合市場務實轉變的步伐，其中包括 1997 年就該規則所進行的檢討範圍。有關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會收納在 1999 年財政資源規則之內。這個規則將另行提交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此外，證監會亦會修訂操守準則，訂明證監會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運作標準的期望，包括追補保證金的政策、現金周轉管理及就客戶的帳戶狀況作出充足披露等。條例草案及有關的規則和準則將組成一個穩健的架構，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以及減低市場的風險。

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監管建議，在 1999 年 1 月 7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曾經討論過。我很高興大部分議員都很支持整體的監管建議，同時我亦留意到部分議員對個別措施抱有不同的看法。我希望在這裏強調，我們認為建議的架構，必須在審慎監管及保障投資者和市場經營空間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監管架構之中，必須具備足夠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穩健性的措施，而所實施的資本規定，亦應切合所承擔的風險水平。不過，我們亦必須注意，所實施的措施及資本規定，不應成為正當及管理妥善的公司的障礙，以免扼殺市場的生存空間。我們相信現時建議的監管架構，是已經平衡了各方面的需要，亦符合香港證券市場的最佳利益，所以我謹呼籲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制訂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本地船隻管理、簡化分類及監管程序，從而提高港口和海上安全。本條例草案將把現時分別載於不同條例而適用於管制本地船隻的法例，納入一條單為本地船隻而設的綜合法例內。

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所有香港水域操作的本地船隻，包括本地發牌的船隻，以及獲准進入並停留在香港水域的內地沿岸船隻和內河船隻。

為配合船隻類型及設計的演進，本條例草案將簡化現時繁複的船隻分類制度，由現時的 11 類歸納為 4 個新類別。同時，我們增加本地船隻安全及檢查標準的透明度，訂明新類別內每一類別的安全標準，以規例和工作守則的形式公布，為業內及公眾提供安全規定方面的指引。

我們將簡化船長和輪機員的本地合格證書的現行分類方法，以配合現時本地船隊的需要。我們亦建議設立一個公開和公平的機制，以研訊有關本地合格證書持有人的專業操守。

為向船東和船公司提供多一項選擇，我們建議授權海事處處長，把客船和危險貨物運載船以外的船隻檢查工作轉授予特許驗船師。我們會設立監管制度，以確保特許驗船師的檢查工作達至認可水平。

為確保在海事意外中受傷的乘客和操作人員獲得適當的保障，條例草案建議將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範圍，由現時的本地渡輪、小輪和遊樂船隻擴大至所有獲准在香港水域操作的本地船隻。

條例草案亦建議發出一種新的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訂明船隻擁有權，使在違法事件或民事索償個案中的責任所屬更容易確立。

條例草案各項建議是以《本地船隻檢討》諮詢文件為基礎，並經過廣泛諮詢本地航運界和公眾意見而制訂的。

主席，本條例草案將增加規管本地船隻的效率，提高港口和海上安全，從而促進香港成為主要國際海事中心。我謹此陳辭，向立法會推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改善對從事海上工作人士的安全保障，以及擴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對海上作業活動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海上建造工程”。

近年來，各類海上作業活動均見增長，其中包括貨櫃處理的數量也有上升，加上業內採用了一些較快的貨櫃處理程序，例如由駁艇間互相傳遞貨櫃等，都會導致新的潛在危險。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在貨物處理方面所發生的意外，由 1992 年至 94 年的 1 163 宗，增加至 1995 年至 97 年的 1 385 宗，即增加接近 20%；而這兩段期間內，因海上工業意外而引致死亡的人數，亦超過 20 人。為求把意外數字減至最低，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以進一步保障從事海上工作人員的安全。

此外，現時法例對從事海上建造工程如填海、疏浚挖撈、鋪設導纜等工作人員的保障，並不十分清晰，當局認為有需要將此類工作的安全規管清楚納入現時法例之內，以便能足夠保障從事海上工作人員的安全。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是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發出工作守則以提供安全工作的實務指引，認可船上作業安全訓練導師，以及賦權制定規例，以確保所有工程及受僱人員的安全受到保障；同時，違例的罰款額會有所提高。此外，條例草案會擴大現時法例至包括“海上建造工程”，以保障從事這類工作人員的安全。

在作出條例修訂時，我們已經諮詢了有關的行業和人士，他們對修訂建議均表示支持。海事處處長在草擬上述安全工作指引時，亦會詳細諮詢有關行業的代表。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本會推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內訂立規例的權力，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給經濟局局長，以便能夠更快捷地在香港實施由國際海事組織不時對《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所作出的修訂。

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對條例作出一些修訂以便能夠更有效防止及減低船隻在海上造成污染。這些修訂包括：清楚列明海事處處長於可能造成海上污染事故時，有權向船東、船長及與救助行動有關人士發出指令，以控制及減低事故可能對環境及人命的影響；明確指明政府官員有權登上香港水域內的船隻，進行有關防止及控制海上污染的檢查；以及授權經濟局局長就適用於香港的有關國際協議訂立規例，以便執行這些協議的要求。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令政府能夠更有效地執行國際海事組織在防止海上污染方面的協議，及在出現海上污染事件時，能夠採取有效行動，減低這些事故對環境的影響。實施修訂法例將會對環境保護有幫助，並會減少船隻在香港水域可能引起的污染危險。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本會推薦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先行發言，隨後由財政司司長答辯。

《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999-200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一份務實、進取和視野廣闊的預算案，得到市民和各界的廣泛支持。在本會就財政預算案辯論發言的議員，對絕大多數的建議均予以肯定，我們對此深表欣慰和歡迎。稍後 7 位政策局局長會就議員辯論中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而財政司司長亦會就預算案的辯論作總結。

主席，在過去 1 年，香港的經濟因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受到了極大的挫折，不少企業及市民正面對着經濟調整所帶來的種種痛苦。在這種情況下，市民均殷切期望政府能夠制訂有效措施和策略，減輕衰退帶來的衝擊及加速經濟的復甦。在權衡輕重後，我們決定在不違反審慎理財的大原則下，短暫動用儲備，維持主要的社會服務，例如教育和福利等的開支增長等，並在 1999-2000 年度，展開多項基建項目，促進資訊和科技發展，以及振興旅遊業，以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目標，使香港能夠在下世紀初，提升成為區內的科技和資訊服務中心。另一方面，我們會進一步鞏固金融財經體制，加強競爭力；與此同時，我們亦不忘提升公營機構的成本效益及服務水平，以配合社會不斷的轉變和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在現有的鞏固基礎上，促進香港的發展，以期在經濟領域和社會質素方面，更上層樓。

香港能夠有今天的成就，實在有賴社會各階層的共同努力。我們效率良好和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也為此作出了不少貢獻。回歸以來，香港面對很多急風巨浪，公務員均能發揮專業精神，克服多項前所未見的問題，保持政府運作暢順。我們承認，在處理個別事件時，的確有不少值得我們改善和提高效率的地方。

公務員是特區的一項重要資產，特區的施政是否良好，市民的生活質素能否繼續改善，均與我們公務員隊伍的工作表現和成本效益息息相關。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改善公務員的管理體制，務求公務員隊伍能夠與時並進，精益求精。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本月初發表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中，就任免、薪酬、附帶福利、紀律程序、表現評核及培訓等重要管理環節，提出多項建議。文件勾劃出一個更靈活、開放及具激勵性的管理架構，鼓勵以服務市民為本的管理文化。諮詢文件發表後，社會各界輿論普遍對改革的方向及建議表示充分支持，同時，大多數公務員團體亦認同改革的目標，並以積

極和正面的態度研究各項建議。

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有數位議員認為在進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的過程中，必須與員方保持良好的溝通，考慮他們的意見，以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和穩定。

政府一向重視溝通，並設有一套有效的諮詢機制，在發表諮詢文件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了親自向 4 個中央評議會員方代表及其他主要工會代表介紹改革建議外，並且安排了局內的高級人員到訪各個部門，跟部門諮詢會的員方代表見面，解釋建議及收集意見。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會印製公務員改革通訊，定期向全體公務員介紹各項改革建議的進展及回應問題。

公務員薪酬及附帶福利與私人界別的比較，一向是社會人士頗為關心的課題，有部分評論認為公務員入職薪酬過高，不合時宜；另一方面，個別議員和部分關注勞工事務人士，則批評政府希望能透過凍結和調整公務員薪酬，拉低整體勞工市場的工資。我必須重申，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根據私人界別的薪酬情況，制訂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條件，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同時，政府所聘用的公務員只是佔總工作人口的 5.5%，即使把資助機構的員工計算在內，也不可能左右整體市場的工資取向。我們決定在下個財政年度凍結薪酬，是出於財政考慮，在這個經濟困難時期，公務員亦應為整體經濟利益作出合理犧牲，與市民共度時艱。同時，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現在已經就入職的薪酬進行檢討，目的是要保持公務員入職的薪酬、福利跟市場大致相若，以維持私營和公營界別的人力供求平衡。

主席，我留意到有些議員指我們某些改革建議會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及導致政府在挽留人才方面遇到困難。持有這些意見的人似乎認為，只有用終身長俸聘用制及全部依賴內部人才的封閉式晉陞機會制度，才能保持公務員隊伍的忠誠及士氣。我不會全盤否定這種看法，因為我們沿用已久的公務員制度的確有助回歸時保持隊伍的穩定，但我亦深信，相對於香港不斷進步和改變的社會，我們目前這個較為封閉的人事管理制度，很快便會變得不合時宜。

我們的建議是透過逐步引進一個既靈活又有系統的任免安排、一份既有意義又富挑戰性的公職、一個引入良性競爭的工作環境，以及一個高透明度的賞罰制度和現代化的福利來汲取及栽培人才。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是讓公務員隊伍不斷更新，並繼續維持高質素及成本效益。我們會小心參考立法會議員、部門管理階層、公務員團體代表、公務員同事及市民各界向我們提供的意見，逐步推行各項改革。我們致力改革公務員體制的同時，亦會落實資源增值計劃，以及研究如何進一步改革政府提供服務的方式。

致力提高政府部門和各資助機構的效率，以便騰出資源，應付公共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是行政長官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目的。這項計劃已初見成效，在 1999-2000 年度，各部門和機構透過各項措施及通過資源增值計劃，節省了 8.18 億元，其中 6.5 億元會重新調配，用以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而餘下的一億六千多萬元減省的支出，則可用於應付年中突發的開支。

我很感謝議員對我在這方面工作的認同，我們亦歡迎議員和公眾透過資源增值計劃 1999-2000 年的小冊子，監察各部門和資助機構如何實踐他們在計劃下的承諾。正如有些議員建議，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向議員匯報資源增值計劃的進展；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同時，我們亦須重新檢討政府資助機構的角色。目前資助這些機構的金額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 40%，在 1999-2000 年度共約 750 億元。資助機構是各類社會服務的主要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療、教育及福利等。我們很高興看見各資助機構大都積極投入資源增值計劃，但為了更進一步發揮這些非政府機構的潛能，我們有需要在服務要求、資助形式、撥款安排等方面，作出更為根本的改革；各有關政策局及庫務局將會充分諮詢各資助機構，在這個範疇上多做些工夫。

儘管我們努力及全面地提高公營機構的效率，但我們仍舊無法在有限的資源下，滿足對社會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而人口的增長，使問題更趨嚴重。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和議會，我們必須有勇氣面對問題，嚴肅地檢討現行的資源使用政策，其中尤以醫療服務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我期望在這些艱鉅的檢討工作上得到議員的支持，共同努力解決困難。

除了致力將資源增值，我們還會進一步改善政府提供服務的方式。在這方面，我們會研究把個別政府部門公司化，公司化最大的好處，是讓提供服務的單位在其日常運作中，無須硬性地受到各項政府規例的掣肘，能以一套更為貼近市場的管理模式及文化來服務市民。公司化也可以讓私人機構有更多機會參與傳統上由政府提供的服務，在適當時候，如果我們確實認為某些服務無須由公營界別提供，我們更可以進一步把其中一些政府公司私有化。我們明白維持公務員隊伍穩定的重要性，亦理解任何有關將政府服務公司化或私有化的建議，都會引起員方的關注。在推行有關改革時，我們定當及早諮詢員方，務求作出妥善安排。此外，我們在提出有關建議時，亦會仔細研究如何引入有效的監管機制，保障公眾利益。我們決心推動這些改革，並會盡早向議員提出具體建議。

我不諱言，要落實以上種種建議及方向，是一項十分艱鉅的任務，作為公務員之首，我樂意承擔這項使命，亦為公務員隊伍能積極及勇敢地面對改革而感到自豪。我在任期內，定當與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同事、各部門首

長、公務員團體及整體公務員共同為迎接下一世紀的挑戰作好準備。

香港繁榮安定的另一重大支柱是法治精神，要捍衛法治，並為政府及各行業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服務，我們需要優秀的法律專業人才。有議員對本地律師的水準表示關注，並且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現正舉辦一系列的課程，旨在加強私人執業律師的專業培訓和教育。政府對於這些措施表示支持，我們亦會積極考慮法律界在服務業資助計劃下提出的撥款申請。

最近終審法院對於居留事宜作出的裁決，引起了社會和立法會的廣泛關注。特區政府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為了落實執行裁決，我們在 2 月初馬上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聯同各政策局局長詳細評估裁決的影響，及確保特區政府能夠有效核實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的身份。無可否認，裁決大大增加了合資格享有居留權的內地人士數目，會為香港的經濟及社會各項服務帶來極大壓力。統計處現在正進行一項綜合住戶調查，瞭解港人在內地子女的數目，預計 5 月底將會有初步結果，屆時我們便能夠更準確地評估裁決對服務的需求及資源的調配所帶來的影響。由於大部分合資格人士都不會在今個財政年度內來港，因此不會對這個預算案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現正與內地公安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希望盡快落實居留證的新申請程序，以及有秩序地安排獲發居留證人士來港定居。

主席，來年是香港發展的關鍵時刻，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措施紓解民困，減低個人及企業在調整期的痛楚，在多方面鞏固經濟的根基，並且積極進取，開拓新領域，為香港的復甦和穩步增長提供機會。財政司司長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制訂出一個兼顧各方面的預算案，實在是不容易的，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全力支持預算案所載的所有建議。謝謝主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上星期的兩天辯論中，我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很高興聽到不少議員談及和支持數碼港，我感到十分鼓舞。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在鋼綫灣發展數碼港的意向後，的確引起社會人士的興趣，也令他們更清楚瞭解資訊科技對本港經濟發展的裨益。我特別注意到，市民大多認為香港有需要建設一個數碼港，我亦感謝大多數議員和市民對這項計劃的支持。最令我們感到激勵的是，很多議員在談及這項計劃時，均指出這計劃可以在較闊的經濟層面上為香港帶來不少利益，這正是我們積極推行這項計劃的原因。

雖然我們已不遺餘力地闡釋何謂數碼港，但綜觀一些議員就這項計劃所發表的意見，以及社會上若干界別人士的看法，我覺得我們仍須努力再作解釋。讓我先把這項計劃的性質和目標說清楚。數碼港是一個資訊基建計劃，目標是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和服務公司匯聚香港。這項計劃可以發揮旗艦的作用，令香港在全球資訊科技發展的地圖上穩佔一

個席位。

雖然這項計劃獲得絕大部分市民的支持，但有些人卻質疑我們作出這項決定和建議發展安排的過程。我很高興有機會再次向議員詳加解釋。

在逐一闡釋各位議員關注的事宜之前，我想簡略重申政府的數碼 21 新紀元 — 資訊科技策略，以便在討論數碼港計劃時，可以有適當的宏觀考慮。數碼 21 新紀元，是實現行政長官的目標，使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着着領先。有些人曾質疑這個目標，認為香港的資訊科技遠遠落後於區內其他地方。在製造電腦硬件方面，譬如電腦晶片、桌面個人電腦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這點可能是不爭的事實。不過，資訊科技、電訊科技和多媒體製作科技迅速匯流，加上互聯網的急劇增長，已帶來了一個全新的競爭局面。現階段競爭的焦點在於資訊應用、服務和內容，如果要在競爭中取勝，必須快捷有效地發展應用技術和服務，以提高本港各行各業的競爭能力。取勝之道，在於提升我們資訊內容創作的質量，以第一時間傳送最新資訊，包括國際性和本地的創作，以應付不斷增加和日益嚴格的需求。在這場競賽中，大部分人都是在起步點，但香港其實在很多方面也享有優勢。或許大家會問，我們具備了甚麼優越條件呢？

(一) 我們擁有一流的電訊基建。雖然香港的電訊基建設施在亞洲首屈一指，但我們不會故步自封，我們現正逐步開放本港的電訊市場，並改善規管制度，以便鼓勵私營企業在市場作出更大投資，改革創新。

(二) 我們提供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我想在這裏特別指出，資訊的自由流通及言論自由，對開發應用技術及創作資訊內容十分重要，我們在這方面的優勢，的確比很多亞洲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強得多。

(三) 我們通曉中英兩種語文。互聯網的資訊內容，一向都是以英文為主，不過，隨着互聯網在全球迅速發展，越來越多地區要求以當地語言及文化作為基礎資訊。事實上，國際互聯網資訊供應商也意識到有需要將他們的資訊內容本地化，以便滿足顧客的需求。我們能夠以中英兩種語文溝通及創作資訊，在這方面極具優勢。

(四) 我們與中國內地的關係獨特。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兩地的關係更形密切，我們佔有地利之便，可以在傳達數碼信息方面，擔當龐大中國市場的中介角色。

為了充分利用剛才我所概述的優越條件，我們的策略是致力加強香港的資訊基建設施及服務，令香港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二十一世紀，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而擬建的數碼港，將會是整個策略中的一項重要基建。數碼港

將可提供最優良的工作及居住環境，吸引海外及香港的主要資訊科技及服務公司租用，從而匯聚一批具有共同意向及創意的高科技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創造合適的環境，讓香港新進的資訊科技及服務公司能夠與頂尖的跨國公司在數碼港共處，交流意念、專業知識和經驗。把數碼港說成是物業發展項目或地產計劃的人，既不明白匯聚專才效應對全球頂尖資訊科技城市或地區在發展資訊科技及服務上的重要性，也不瞭解為了要確保數碼港在計劃之始有把握達到匯聚主要資訊科技及服務公司的目標，在設計上必須切合這些公司的需要，而市場推廣策略亦必須部署得宜，才可吸引他們成為租客，如果要達到上述目的，與我們合夥興建數碼港的機構，必須是頂尖的私營資訊科技公司，並由這些私營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及推銷數碼港。在這種合夥關係下，政府希望把融資責任及發展風險交由合夥的私營公司一力承擔。

為甚麼我們選擇與一間公司直接磋商呢？答案是在選擇私營公司為合作夥伴時，我們希望該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一) 這是一間先進的資訊科技公司，可確保數碼港的設計與支援服務符合未來租客的要求。
- (二) 該公司將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客，發展先進的資訊科技應用技術及服務。這樣可確保該公司不斷致力促使數碼港成功，也使該公司在推廣這項計劃時，更容易取得其他租客的信任。
- (三) 該公司能夠確保數碼港的發展符合政府認可的規格，並如期竣工。
- (四) 該公司願意承擔整項計劃的融資責任及發展風險。

我們曾經接觸過多間主要資訊科技公司，但結果顯示，儘管這些公司可與政府成為合作夥伴，但一般都不願意承辦這樣規模龐大而且歷時經年的發展項目。我們決定與盈科集團商討，是基於這個集團能夠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有評論關注到其他公司沒有機會競投這個項目，這點我們是十分理解的。不過，政府在衡量多項因素之後，認為這個安排可以接受，那些因素包括以下數點：

- (一) 數碼港的構思是由我們所選擇的合作夥伴提出的。
- (二) 這個合作夥伴能夠符合我們開列的所有條件。
- (三) 招標工作會令計劃最少延誤一年，因為我們在準備招標時須擬定詳細的規定，包括投標者本身在資訊科技的投資、數碼港的設計、建築、共用設施、推廣計劃、融資等各方面的要求，才可以評估不同的標書，但如果延誤這麼長的時間，我們在資訊科技競賽中的優勢

便會大受影響。

(四)即使進行投標，我們仍會列出與我剛才所述的相同要求，只有符合這些要求的主要資訊科技公司才可以競投，要求包括：願意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客，願意承擔所有成本及風險，以及願意確保計劃在最短時間內妥善完工。市場上似乎沒有其他公司可以完全符合這些條件。

有些公司表示希望可以分享這項計劃可能帶來的利潤，我們願意考慮向他們出售政府在這項計劃中的股權。但即使認購了這些股權，他們對數碼港的設計、建造及管理也沒有決定權。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我們不想阻延數碼港的預定竣工日期。

第二點，我想談一談盈科集團是否合資格承擔這項工作的問題。對於私營公司的信譽，無須由我答辯，不過，我獲得該公司答允，向外透露該公司計劃在未來 6 年投資 24 億港元在本港發展資訊服務業，並且由今年開始，在其香港總部僱用 1 000 人。這些投資表明了該公司決心在香港發展，也有誠意促使數碼港成功。

第三點，我必須重申，數碼港並非一項以資訊科技塗脂抹粉的物業發展項目。有些人拿我們建議出售的住宅部分的建築樓面面積，以及我們提議的資訊科技及服務公司租客使用的數碼港部分的相對比例作為論據，指出這項計劃主要是一個物業發展項目，這樣的比較就好像是拿蘋果和橙作比較一樣。由於數碼港部分擬提供高質素的工作及居住環境，以發展資訊科技應用及服務，所以其建築樓面面積比率將遠遠低於住宅部分。事實上，數碼港部分佔該處用地約三分之二，規劃的建築樓面面積比率是 1；住宅部分則佔該處用地大約三分之一，規劃的建築樓面面積比率大約是 3.8。如果要改變數碼港部分與住宅部分的建築樓面面積比例，我們只須在數碼港內多些建造樓宇便成。可是，這樣做便會有違我們的原意，單單着眼於相對的建築樓面面積，而沒有考慮原擬的發展目的，是有誤導之嫌的。

我也應該指出，在發展大型基建項目時，批出有關用地一部分的住宅發展權，以推動整個發展項目，並不是數碼港獨有的。本港的鐵路興建工程，是廣為人知的例子。鑑於數碼港是一個大型的關鍵資訊基建項目，牽涉鉅大投資及需時經年，政府同意有需要利用出售住宅部分的收入，來協助整項計劃的融資。有別於一般地產項目，樓宇的收入將首先用作發展數碼港，並扣除 2 億元作為發展基金用途後，才可以攤分利潤。

至於附屬住宅發展項目是否過大這個問題，與我將回答的第四個問題息息相關，那便是政府有否給予我們合作的私營公司一個謀取暴利的機會；換

句話說，風險和利潤的比例是否合理，而這個比例又是否合乎政府和本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投入的資金計算額，將會是在批出住宅部分用地發展權當時的市價，政府並沒有提供土地成本補貼。由於政府希望優先發展數碼港，加上這幅土地亦有其他工程上的實質限制，所以盈科集團必須先行建設數碼港，由 2001 年年底／2002 年年初至 2003 年分期完成。至於住宅部分，則只會在計劃發展後期竣工，亦即是在 2003 年之後才建成。因此，盈科集團必須首先動用資源來完成數碼港部分，而日後出售有關住宅單位所得收益，亦須先行再投資在數碼港計劃（包括住宅部分的建築成本及設立發展基金），然後才可以分紅。此外，即使地產市道比預期好，政府仍然可以在攤分利潤方面得益；同時，政府亦保留數碼港部分及這部分上面所有建築物及設施的擁有權，而無須分擔任何融資或建築方面的風險。

我這樣詳細解釋計劃的各期發展情況，原因是有不少傳媒報道錯誤，以為在計劃初期便可以發展住宅部分出售，而無須顧及首要的資金規定，或把出售住宅單位所得收益再投資在數碼港的規定。憑普通常識便可知道，要符合上述兩個規定，所得的回報自然會比一般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為少。不過，我亦明白要有較詳細的資料，才可作出公允的判斷。在未來數星期，待我們與盈科集團詳細磋商後，必定會再向各位議員全面匯報有關情況。

第五點，有人曾經質疑數碼港成功的機會，因為其他地方亦有類似的發展項目，競爭非常激烈。不過，我認為在目前的形勢下，我們仍然有機會在資訊科技及服務業建立本身的地位。像我較早前已經指出，在發展資訊科技的應用、服務及資訊內容創作方面，我們確實是有優勝之處。我們曾經徵詢主要資訊科技公司的意見，這些公司亦指出，本港資訊及電訊基建達世界一流水平，又擁有方便營商的環境，而且位置優越，是通往中國市場的門戶，加上港人又極具創意，所以本港在這幾方面確有優勝之處。當這些公司選擇在甚麼地方發展多媒體製作、資訊內容創作、電子商業以及其他同類業務時，上述因素非常重要，可以左右其決定，而數碼港便正是發揮我們在這方面長處的策略性基礎建設。

數碼港將提供一個優越環境及設施，讓這些資訊科技及服務公司擴展業務。這項計劃並非只為跨國企業公司而設，規模較小的公司，無論是海外還是本地公司，也可以同樣受惠，因為數碼港設有一流的電訊和資訊基建及共用設施，例如多媒體實驗室、多媒體創作及展示設備等，以迎合不同業務的需要。市場推廣、把研究成果商品化等支援服務，亦在籌劃當中。我們也會向風險投資公司推廣在數碼港設立據點，提供資金。我們的目標是制訂一套全盤計劃，協助資訊科技及服務公司踏上成功之路。

我們深信數碼港對於資訊科技及服務業，甚至整個經濟來說，都是一個關鍵的基建項目。不過，我們很清楚瞭解單靠這項計劃，不足以推動我們邁進明日的資訊世界，而許多議員都有提出同一觀點。值得特別關注的地方，是培育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才。我們現已着手推行“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的 5 年策略，並已為這個 5 年期撥出資本成本 32 億元。由 1999-2000 年度起，我們的全年經常開支將達 5.7 億元。

數碼港這個重要基建項目，將有助資訊科技及服務公司充分利用我們建立的有利環境，並會為整個社會帶來不少利益。本地公司將有機會在數碼港內跟海外的頂尖資訊科技及服務公司共處，互相交流，從中獲益。這項計劃也為資訊科技及服務業的從業員提供更多職位，我們預期本港的專業人士，將可透過數碼港的公司獲得過往不曾有的機會，學習嶄新的技能，發揮創新的意念。我們也相信在數碼港建立一個專業社區，將鼓勵本港年青人投身資訊科技及服務業。

自從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數碼港計劃後，世界各地多間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紛紛表達他們對數碼港的興趣，向我們查詢。對於我們致力向海外投資者推銷香港的努力，這項計劃無疑起了事半功倍之效。

關於議員對數碼港計劃的安排所提出的主要疑慮，我相信我已解釋清楚。我也懇切希望，這些疑慮不會再轉移我們的視線，以致使我們忽略這項基建計劃在整體宏觀經濟層面上會為香港帶來的利益。我促請議員支持這項計劃，讓我們可以迅速付諸實行，令香港能在資訊科技的世界地圖上穩佔一個席位。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的發言主要着重數點，第一，工業支援政策，包括科學園的定位；第二，保護知識產權；第三，競爭政策；第四，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政府的工業支援政策，目的是要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使我們的經濟可保持競爭力和邁向多元化。我們這兩年來積極推動創新和科技，正是體現我們這個政策的明證。我們現正制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模式、資助範圍和評審準則等細節，亦正勾劃應用科技研究院的規劃大綱。

有議員對科學園和數碼港這兩個主要科技基建項目如何相互配合表示關注，我想在這裏作出一些解釋。其實，兩項計劃的發展方向和重心是有相當分別的。數碼港的主要服務對象是以資訊科技為本的服務業，而科學園則提供優良的環境和基礎設施，以吸引所有從事商業科研開發活動的公司，服務對象廣泛，如精密工程、微型電子、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等。

因此，兩個項目是相輔相成的，並能互補優勢。事實上，政府在這兩個項目中顯示對推動科技發展的承擔，已逐漸見效，目前已有多間著名的跨國資訊科技公司表示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的租戶。數碼港所引入的大量技術和資本投資，會提高國際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科技項目的興趣，這不會局限於資訊方面，其他行業亦會受惠。同時，數碼港亦會提升香港在國際投資者眼中作為一個科技中心的地位，從而擴大本港整體對科研的需求，為科學園提供更多租客。這些均有助提升科學園的市場潛力，促進其發展。

有不少議員對侵犯知識產權，尤其是盜版光碟問題，十分關注。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包括行政長官在內的政府最高層，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決心是十分堅定的。在過去兩年間，我們在立法、執法、教育和宣傳方面都下了不少工夫，例如在 1997 年年底引進的進出口光碟製造機器的發牌制度，以及在去年實施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已使生產層面的盜版活動大大減少。

很可惜，在零售層面的侵權活動仍然令人關注，而社會上漠視知識產權的風氣亦助長了非法的侵權行為。要知道，尊重知識產權並不單止是道德問題，而是決定香港經濟前景的重要因素。侵權行為直接打擊以知識和創新意念為本的行業和投資，連帶的負面影響將蠶食我們整體的經濟，更會窒礙我們邁向二十一世紀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紀元。此外，猖獗的侵權行為更大大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如果情況惡化，更可能導致外國對我們實施貿易制裁，到時我們只會自食其果。

政府絕對明白，在打擊侵權行為上，我們責無旁貸。我們不可以墨守成規，亦須不時檢討如何更有效打擊侵權活動。我們在 2 月 24 日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後，已經收到不少意見，包括一些在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建議，例如立例規定所有售賣光碟的地方均須領牌，以加強執法力度。我們會仔細研究所有的建議和意見。

此外，有相當多的聲音要求政府盡快落實一些廣為市民及業界接受，以及較少爭議的方案。因此，我較早前已決定把文件的諮詢期由原來的 6 月底提前到 4 月底結束，希望可以加快有關法律條文的草擬工作。與此同時，我們已開始了一些基本的準備工作，以盡量縮短日後的工作時間表。

我們在 1997 年 12 月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明確顯示政府決心鼓勵競爭及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去年 5 月委員會發表《競爭政策綱領》，促使公營及私營機構遵行競爭政策。在過去一年多，委員會和各決策局及部門共同研究方法，在不同範疇內促進競爭。剛發表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報告》，詳細臚列決策局及部門針對不同行業的需要而採取的促進競爭措施，顯示委員會運作良好，有助提高競爭的意識和促進不同行業的公平營商環境。

政府十分認同議員對中小型企業發展的關注，我們已透過不同支援機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服務。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財政司司長在新的財政預算中，已增撥資源在工業署下設立中小型企業辦公室，這個辦公室將會在明天正式成立。

我也想趁此機會向大家匯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檢討結果，檢討的主要結論，概括來說有數點。首先，我們重新肯定該計劃只屬短期措施，政府實在不大可能向該計劃再作出注資。但我們看到在目前的經濟調整下，中小型企業在融資方面仍遇到不少困難，故此我們認為計劃在現階段應該繼續運作。

我們建議應改善現行計劃的運作，主要包括以下三大方面：

- (一) 政府在計劃之下所分擔的風險比率，由現時的 50% 增加至 70%；
- (二) 保證期由現時最長 1 年延長至兩年；及
- (三) 現時規定銀行須就逾期 60 天仍未償還貸款的申請者向政府作出聲明，我們建議取消這個要求。

我們希望，這些改善措施能夠鼓勵更多貸款機構利用這個計劃，令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我們將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落實有關建議。謝謝主席。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經濟局範疇的工作所發表的寶貴意見。我想借此機會，就着議員最關注的旅遊業、港口發展和航空運輸作出一些回應。

在旅遊業方面，98 年是艱苦的一年。雖然面對着亞洲金融風暴的困難情況，各方面特別是業界都非常努力，齊心協力加強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競爭力。事實上，自從去年年中開始，訪港旅客的數字及酒店入住率，都持續比較去年同期為高，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面對着外圍日益劇烈的競爭，我們必須繼續加強香港的吸引力。

在辯論中，多位議員都支持在港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但同時亦指出，必須確保協議內的條款對雙方均公平合理。由於現時雙方正在談判，我們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可以就雙方爭取的條件進行評論。但我向議員保證，在致力爭取狄士尼主題公園在香港興建的同時，我們不會不惜任何代價以求達到目的，因為這並不符合香港的利益。如果雙方能就有關條款達成共識，我們會諮詢立法會。

有議員關注到狄士尼主題公園可能對大嶼山的環境和發展造成影響，像其他大型發展項目一樣，狄士尼主題公園亦須通過規定的環境評估才可以落實。政府現正就大嶼山的整體發展策略及大嶼山東北一帶的發展進行研究，假如狄士尼主題公園成事的話，上述的研究將會在整體規劃的層次將狄士尼納入考慮範圍。我們亦會就在大嶼山的貨櫃碼頭發展計劃，再作檢討。

除了與狄士尼公司商討興建主題公園外，我們亦積極和策略性地增加和改善發展旅遊業的硬件和軟件，以提高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

在發展旅遊業的硬件方面，財政司司長在今年預算案的演辭中，已經提到 3 個項目，就是私人發展商在北角興建郵輪碼頭的計劃，海洋公園低地設施的重建計劃，以及研究在香港仔發展類似三藩市或悉尼的漁人碼頭的可行性，後者的研究預期將在年底左右完成。

就興建郵輪碼頭的計劃，我想強調，該計劃是由私人發展商提出的，計劃的規模和選址都是私人發展商自行決定，並非由政府牽頭。該計劃亦是根據一般的規劃程序進行，並沒有特別安排。當然，假如計劃最終能夠實行，將會對香港的旅遊業發揮積極作用。事實上，郵輪旅遊在全球旅遊業中正快速發展，而香港亦是亞洲主要的停靠港；為將來新一代的大型遠洋郵輪提供先進的停泊設施，將有助吸引這些船隻經停香港，帶來更多海外旅客。

除了上述計劃外，政府亦正研究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座世界級的先進表演場館。旅協已經在最近完成了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已提交政府考慮。

我們最近亦已經宣布計劃在天水圍米埔外圍興建一個國際濕地公園，一方面可以推動自然保育，另一方面亦能夠切合生態環境旅遊的世界潮流，吸引對這方面有興趣的海外旅客，讓他們體驗香港多姿多采的旅遊樂趣。現時旅協和漁農處正就該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研究將於年中前完成，之後我們希望能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在 2000 年開始興建。

除了一些大型景點外，我們也計劃為各旅遊區營造一個更有吸引力的環境，讓旅客有更好的體驗。今年旅協會以最多旅客遊覽的中西區為試點，進行一項旅遊區改善計劃。該計劃將在選定的景點進行一些美化工程，包括改善照明及旅客設施等。此外，政府亦會撥款在赤柱進行改善旅客標誌試驗計劃，務求更進一步方便旅客使用該區的設施。

旅協亦在去年底成立了一個文物旅遊專責小組，成員不單止包括政府部門，亦有不少文物專家、旅遊業界成員等。小組的工作是制訂推動文物旅遊的策略，以及籌辦和推廣各種促進文物旅遊的活動。小組已經展開工作，並已就未來 1 年訂下工作計劃，包括加強推廣香港傳統節日，改善現時文物旅遊路線，以及增加古蹟建築物在旅遊方面的吸引力等，向政府提交建議。

推動旅遊須作多方面的考慮，要能夠在保持和發揮香港傳統特色的同時，又要能夠推陳出新。上述所勾劃出的各項計劃，包括了消閒旅遊、盛事旅遊、生態環境遊和文物旅遊等方面的建設，以提供更多樣化的旅遊體驗，迎合旅客不同的興趣。

發展旅遊業軟件方面的配合，亦是同樣重要。有議員指出，優質服務對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富吸引力的旅遊勝地十分重要，這一點我們非常贊同。針對這方面，旅協已經展開了“好客之道”的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好客精神。而旅協和其他大專院校，例如中文大學、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都舉辦與旅遊業有關的、不同程度的課程，以提升香港旅遊業從業員的質素。

為了更進一步提升旅遊服務的水平，旅協亦正進行一項名為“優質旅遊服務”的計劃。該計劃會設立一套客觀的服務準則，參加的商鋪如果符合有關服務水平的要求，將會獲發特別標誌，方便旅客識別。該計劃會首先在零售及飲食業推行。

在推廣方面，有議員亦提出香港應吸引大型會議和展覽在香港舉行。事實上，旅協有專責部門負責這方面的推廣工作，並積極與業界聯繫，合作提供有利舉辦這些活動的配套服務和優惠。

由於內地擁有很多名勝古蹟，而香港則是世界上少有的中西匯萃國際大都會，兩者之間正好在推廣旅遊方面，互補長短。所以，我們亦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合作，以推廣一程多站的配套旅遊路線，以及香港作為到中國旅遊必不可少而又與別不同的一個旅遊點。過去的年多以來，旅協亦與內地一些主要的旅遊城市如北京、上海、西安、桂林和昆明等，到歐美進行海外聯合推廣活動。

此外，我們會繼續利用珠江三角洲，發展近距的配套旅遊和特色主題旅遊，後者包括美食及歷史文物等主題。

要改善香港的吸引力，單靠政府和旅協的努力是不足夠的。我們會繼續透過旅遊業專責小組，與旅協和業界攜手發展香港的旅遊業。此外，旅協將會加強與 18 個區議會的聯繫，選擇重點旅遊區作進一步推廣和改善。而民政事務總署在諮詢旅協之後，亦預計會在年底重新出版 18 區旅遊指南。

除了旅遊業外，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香港航運業的競爭力，特別是在降低營運成本方面。一直以來，航運業在香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行業。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降低船舶註冊收費建議，可以為一艘 8 萬噸的船在 5 年內節省大約 60 萬元。此外，海事處亦已簡化了船舶註冊和驗船程序。這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受到船東及船公司的支持和歡迎，初步反應非常良好，數間船公司已表示會考慮將十多艘約共 80 萬噸的船隻轉到香港註冊。我想強調，我們的目的，不單止是要增加香港船舶註冊的噸位數字，而是要吸引船公司除了在香港註冊船隻外，也利用香港作為基地管理船隻，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帶動銀行、保險、通訊、法律等其他行業的發展。因此降低船舶註冊收費，除了能夠提供與船隻有關的職位外，亦為香港人在其他行業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的政策不但受到本地船公司歡迎，亦得到國際航運業的認同；最近已經有一間日本船公司在香港成立總部，管理該公司在亞洲區的貨櫃箱運輸業務；另外亦有一間英國非常著名的海事保險公司，最近在香港成立辦事處。我們會在未來數個月，在香港及海外，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加強宣傳，吸引更多公司到香港投資。

此外，政府非常關注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我們在 2 月曾與付貨人、船公司及貨櫃碼頭方面舉行會議，船公司已經答應，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將會凍結貨櫃碼頭處理費 1 年，並會考慮付貨人方面的建議，在釐定貨櫃碼頭處理費時增加諮詢及透明度。我們會繼續與各方面跟進有關問題。

我們亦明白，香港貨櫃碼頭營運成本及陸路運輸方面都比較昂貴。我們現正與貨櫃碼頭方面研究，能否向它們提供多一些後勤用地，以增加它們的處理能力及效率，降低成本。我們亦正加強與內地聯絡，改善貨櫃車通關的情況，協助減低陸路運輸成本，長遠解決香港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的問題，增加香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

在航空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現時機場的運作暢順，但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繼續努力，和各專營商及商業夥伴共同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至於機場費用方面，有議員認為應該調低。事實上，機管局有一個定期檢討機場費用的機制，在檢討收費時，該局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例如機場的競爭力、機管局的財政狀況等。我們須檢討香港機場比對鄰近機場的競爭力，確保機場收費合理，以使香港能繼續保持或提高其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此外，我們會繼續與更多新民航夥伴談判和簽訂民航協定，亦會經常檢討和修訂與現有民航夥伴的運輸安排，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擴展香港跟其他地方的航空聯繫，以協助促進香港的經濟、旅遊等發展。

最後，我想再次多謝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繼續努力，提升香港作為一個重點旅遊勝地、國際航運及航空中心的地位。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對教育及人力事務的關注，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

我想先談教育。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成立之初，承諾要提高本港的教育質素。我們一直堅持這個原則，投入大量資源，推行多項措施，因此，即使在這個經濟困難的時期，我們下個財政年度用於教育的開支，仍有可觀的增長。讓我舉幾個數字為例：教育開支的總額將高達 552 億元，佔公共開支總額的 19%，實質增幅為 7.9%；而基礎教育開支的增長更為顯著，實質增幅有 11.1%。

在過去兩年，用於基礎教育的經常開支，除了有顯著的實質增幅外，在整體教育開支所佔的比率，亦明顯提高。在 1997-98 年度，基礎教育的經常開支，佔整體教育經常開支的 64.6%，而在 1999-2000 年度，基礎教育的經常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將升至 66.8%。相對來說，高等教育的經常開支佔整體教育經常開支的百分比，將由 1997-98 年度的 35.4%，降至 1999-2000 年度的 33.2%。

有議員質疑政府現在用於小學教育的撥款，佔整體教育撥款的比率，較 8 年前還要低。這只是表面的看法。事實上，政府近年已投入不少資源改善小學教育。例如，小學的學生與教師的比率，由 1989 年的 27.1：1，逐步減至 1999 年的 21.8：1；另一方面，我們又大幅增加小學學位教席的數目，由 1994 年的 174 名增至 1998 年的 2 300 名。政府亦計劃在未來 4 個學年陸續興建 68 所小學，以期於 2002 年 9 月或之前，60%的小學生可以在全日制小學接受教育。以上的數字，足以反映政府十分重視基礎教育，尤其特別重視小學教育。

全面提高香港的教育質素，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新世紀即將來臨，香港社會亦正面對空前艱鉅的挑戰，教育改革的需要越來越迫切。1998年，我們檢討了與教育有關的行政和諮詢架構，理順了兩者的關係；亦檢討了教育署的組織和管理，並會於今年內在教育署陸續推行各項改革。隨着教育署重整內部架構，我們將貫徹推行校本管理，讓學校有更大的管理和教學自主權，同時加強對學校的問責，目的是讓學校可以更靈活地因應需要，提供高質素的教育。為了進一步鼓勵多元辦學，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我們由1999-2000年度起，提高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津貼額，並且會以試驗性質撥出政府校舍，供辦學者以非牟利形式開辦直資中學，以及撥地和提供建校資助予辦學者，開辦不享有政府經常資助的非牟利獨立私校。

此外，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正對教育體制進行全面檢討，從幼兒教育至高等教育都包括在內。教統會剛完成了第一階段有關教育目標的諮詢，反應十分熱烈，在短短兩個月內，共收到超過14 000份意見書，顯見社會各界對教育深切關注。這次諮詢的結果，為教統會以後各階段的檢討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希望在諮詢期間踴躍發表意見的人士，日後可以匯聚力量，繼續支持教育改革的工作。事實上，社會上每一個人，在教育體系內外，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要辦好教育，每個人都應履行自己的責任，互相支持，共同創造一個有利推行優質教育的環境。

教育改革，人人有責。政府有責任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並應容許學校有最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提升學生各方面的表現；學校與家長應互相配合，確保學生在校內及校外得到全面照顧；社會工作機構應提供專業支援，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大學在收生方面，應考慮學生的潛質和各方面的成就；工商界亦應更多參與教育事務。我想特別強調，在教育青少年方面，傳媒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傳媒的每一句說話、每一個標題、每一幅圖片，在在影響青少年的思維和做人做事的價值觀。傳媒對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實在有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

除了正規教育外，政府亦非常重視持續教育的發展。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我們從學校以至大學得來的知識，隨時不再適用。因此，每一個人都要不斷學習，而整個社會也要充分提供學習的機會。現在香港約有超過32萬人修讀不同類別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

過去10年，我們向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注資超過6億元，拓展成人及持續教育。為了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經濟支援，我們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公開大學的學生和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兼讀生。該計劃自1998年9月實施以來，已有超過1 600名這類學生獲得

貸款，平均貸款額為 22,000 元。我們亦已為公開大學的學生貸款基金提供 5,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預期每年會有額外 2 000 名學生受惠。我們希望為持續教育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鼓勵終生學習，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使香港成為一個崇尚學習的社會。

教育的一個主要目的，是培養優秀的人力資源，因此，政府人力政策的重點，是確保有足夠訓練有素的人才，應付本港經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需要。

為應付長期需要，我們即將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分析經濟發展水平與香港相若或較香港更高的海外國家現時所使用的預測人力需求模式。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探討各種模式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會根據這項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本局對政府現行人力需求預測方法的分析，制訂最適合香港未來 10 年預測人力需求的模式。

至於中期需要方面，我們會着重研究本港個別行業的情況。我們最近完成了旅遊業人力及訓練需求的顧問研究，並正審議顧問提出的建議。第二項是有關資訊科技業人力及訓練需求的研究，現在已經展開，其中會特別探討發展數碼港對人力的需求。

短期方面，我們會竭盡所能，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配合香港經濟的發展。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培育本地人才，特別加強他們的語文能力，並且提高他們的資訊科技知識及技能。

在職人士須有良好的英語水平，才能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城市的聲譽和競爭力。我會與有關的學術和培訓機構、語文基金，以及各工商及專業團體，研究如何提升初入職或在職人士的英語水平。

隨著資訊科技日益發達，我們必須加強這方面的培訓。我們在基礎教育的層面投入數以 10 億元計的大量資源，展開了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 5 年策略，使我們百多萬的小、中學生作好準備，迎接資訊年代的挑戰。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亦提供多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包括電腦系統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網絡應用、軟件工程等。1998-99 年度，職訓局在這方面提供的學額共有二千四百多個。有需要時，我們還可增加這些課程的學額，以應付需求。

大學方面，現時約有 16 000 名學生修讀“電腦科學及資訊”和“工程及科技”課程。此外，所有院校都以必修科或選修科的形式，為學生提供資訊

科技訓練。一些院校更考慮設立離校測試，確保畢業生的資訊科技知識和應用能力，達到一定水平。所有大學均有供學生使用的電腦設施，而其中一所大學和私人公司合作，讓新生以低廉的價錢，購買筆記簿型電腦。我相信，隨着香港發展科技應用工業，包括興建數碼港，各大專院校和培訓機構會相應作出配合，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和資訊科技廣播局和工商局緊密合作統籌合作培訓本地所需的人才。

為了實現香港邁向資訊及高科技發展的目標，我們除了培訓本地人才外，還要致力吸納全世界最優秀的科技及高技術人才，包括內地的人才。政府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檢討現行的入境政策，目的是讓香港可以從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引進本地缺乏的科研人才及高技術人員，來港推動以科技為本的行業，及提高本港的競爭力。專責小組會針對現時不考慮內地人才入境申請的政策，作出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專責小組已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並會於半年內完成檢討，提出具體的實施方案。

最後，我想談一談目前最迫切的失業問題。政府非常關注這個課題，我們深明社會各界的憂慮，同時亦十分關注失業人士面對的困難。在未來 1 年，失業問題仍會是我們優先處理的工作。

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的工作，尋求開創就業機會及紓緩失業的可行方案。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後，專責小組曾分析和討論其中多項建議對就業市場的影響。預算案中，發展數碼港和降低船舶註冊收費這兩項主要建議，在中短期內將會創造 32 000 個新職位；仍在磋商的迪士尼主題公園計劃、振興旅遊業的建議，加上一連串稅項寬減措施、龐大的投資及公共開支計劃等，將有助振興香港的經濟，減輕市民及營商者的負擔，增強香港工商業的活力和競爭力，從而推動經濟復甦，並帶來大量就業機會。專責小組及教統局將致力確保透過人力需求預測、培訓及再培訓等措施，盡量使本地工人從不斷湧現的就業機會中受惠。我們相信，財政預算案的各項經濟措施及創造職位的措施，將能發揮“帶頭”作用；帶動經濟更快復甦，紓緩失業情況。

我們在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草案，已預留了額外資源，提供就業輔導、培訓和再培訓服務。我們會繼續推出新措施，進一步提高就業輔導服務的效率。

我向各位議員承諾，教統局、勞工處、以及各個培訓機構，會一如既往，致力協助失業人士掌握新技能，幫助他們重新找到工作，並持續就業。

我想藉此機會呼籲失業人士不應失去信心，只要他們願意接受培訓，有決心找新的工作，市場上仍存在不少空缺。去年，平均每個月便有 4 000 人在勞工處的協助下找到工作。此外，在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下，現時有 176 個私人安老院護理員的職位空缺，每月薪金約有 7,000 元；同時，亦有四十多個農場技工的空缺，每月薪金為九千多元。據黃容根議員所述，養魚業現時有相當多的空缺，十分需要新血加入。我不厭其煩地舉出這些例子，是希望說明在本地的勞工市場上，此時此刻，仍有不少基層工作找不到足夠的本地工人擔任。其實，其他請不到工人的空缺包括月薪高達 14,000 元的 5 名燒烤廚師職位。求職人士可在勞工處找到這些職位空缺的資料。在此，我希望帶出一個信息：失業人士切勿因整體失業率高企而過分悲觀，只要他們願意嘗試新的工作，機會是永遠存在的。

以上我就教育及人力的發言，相信已清楚闡釋香港特區政府的最新政策和目標。我們致力培養人才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同時，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別，包括勞資雙方都盡可能以理性、包容、互諒的態度，面對將來可能引起爭議的種種問題。謝謝代理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在上星期的預算案辯論中，多位議員對現今經濟環境下的衛生醫療和社會福利開支，表示關注。

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改善香港的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在衛生醫療方面，我們的經常性開支在近年持續增長。在來年，我建議的衛生醫療經常性開支總額為 302 億元，相等如 3.5% 實質增長。這項開支佔經常性公共開支總額 14.6%，與今年相若。

在社會福利方面，多位議員曾提醒我們，在經濟困難下，某些福利服務的需求會有所增加。在來年，我建議的社會福利服務經常性開支為 290 億元，即相等於 13.6% 的實質增長。這項開支佔經常性公共開支的 14.1%，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

我現在就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首先在衛生與醫療方面，特區政府對預防傳染病和保障食物安全一向非常重視。衛生署在明年會進一步擴闊收集傳染病資料的渠道，加強聯絡外地的疾病控制中心，加快病理化驗的工作，以求縮短追查病源的時間，使市民在有需要時，能盡早作出預防措施。在食物安全方面，我們亦會加強監察的工作，及向食物行業推廣一套以預防為主的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程序。我們希望能透過各種方法，盡量減少因不潔食物引致的疾病。

至於醫院服務方面，明年亦有實質的增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於下年度內開始使用 973 張，分布於港九和新界各區，其中包括急症、療養和精神科的新病床。此外，醫管局亦會於明年增設 40 個老人科日間醫院名額和 40 個精神科日間醫院名額。隨着各項正在進行的醫院工程於未來數年相繼完成，醫管局的病床總數會由現時的二萬七千五百多張，於 5 年內，增加至 3 萬張。

我們因應社會的需求，須不斷改善香港的醫療服務，但同時亦為公共開支帶來極大的負擔。有見及此，我們於 1997 年 11 月，委託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衛生學院，檢討香港的醫療融資制度和服務架構，推算日後醫療服務的成本，衡量現有的融資方式能否應付將來的需求，以及建議可行的改革方案。

據顧問的預計，由於香港人口不斷老化，醫療費用隨着科技的發展日趨昂貴，加上市民對服務質素的需求越來越高，醫療開支會持續增加，而所產生的壓力主要將會由公營醫療機構承受。醫療開支在整個公共財政預算中所佔的比例，會由 1996-97 年度的 14%，激增到 2016 年時所佔的約 20% 至 23%，增幅超過 50%。這項不斷膨脹的公共醫療開支將會直接影響其他公共項目，例如教育、福利和治安等各方面的撥款。

我們將於下月公開顧問報告的內容，並會就其中的內容和建議廣泛諮詢醫護界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政府對未來應採納甚麼改革方案，是抱着開放的態度。多年來，我們的醫療制度和政策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問題而不能獲得適當的治療。我們會堅持這個政策，而在這前題下，期望在諮詢過程中，能透過深入而有建設性的討論，使各界能進一步瞭解現行制度的利弊及潛在的問題，並一起探討未來的路向。

在上星期的發言中，有議員質疑政府對反吸煙政策的決心。我想藉此機會重申，特區政府絕對沒有改變在這方面的立場，將堅決維持一貫的反吸煙政策。衛生福利局已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加強聯繫，商討如何加強研究和普查工作，協助制訂新的反吸煙措施；及如何在宣傳和教育方面，進一步向市民推廣反吸煙意識。此外，相信各位也記得，根據 1997 年中通過的《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由本年 6 月底開始，所有作展示用途的煙草廣告，將被全面禁止，而在本年年底開始，任何人將不得在印刷刊物中刊登煙草廣告。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最新趨勢，引進新的反吸煙方法和措施。

在安老服務方面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安老服務，一向都是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之一。護理安老院宿位的供應，在過往都是大家關注的問題。我們在 1998-99 年度，承諾新增的宿位全部如期完成，現在正陸續收取老人家入住。我很高興地報告，在 1998 年第 4 季，平均輪候時間已跌至 24 個月，較 1997 年同期縮短了 3 個月。我們在 1999-2000 年，會增加逾 2 400 個新宿位，希

望做到將輪候時間保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至於其他有關安老服務的主要建議項目包括：提供額外社區照顧服務；重新整合現有社區照顧服務的模式，並透過外判服務的形式，引入競爭，改善現有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在 1999-2000 年的財政年度，綜援的開支撥款達 155 億元。這個數額較 1998-99 財政年度開支的 131 億元，增加了 24 億元。

在 1993-94 年，綜援總支出只是 24 億元，明年則會增加至 155 億元。在這 6 年間，增加了 6 倍。綜援開支佔政府經常總開支的比例，亦由 1993-94 的 2.6% 增加至明年的 8.6%。在過去數月，我們曾經多次指出，近年，綜援開支大幅上升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有工作能力而申領綜援的人數，大幅飆升。在這方面，我深切希望，在一系列幫助有能力的人尋找工作的新措施實施後，情況會獲得改善。

回顧過去 5 年，綜援開支的上升速度，實在教人擔心。相信大家都同意，綜援計劃應為貧苦無依的家庭，提供基本的經濟援助。作為一個低稅率的經濟體系，我們如要長期承擔綜援計劃的支出，便必須確保真正陷入經濟困境的家庭，才可以申領綜援，使有限的資源，用得其所。

我亦希望就議員提及的幾項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問題作出回應。我們充分瞭解維持家庭完整的重要性，尤其是近年經濟下調對個人及家庭都造成了沉重的壓力。面對這些挑戰，我們會增聘社工，以應付殷切的需求。

最後，我想談在康復方面，我們會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宿位。未來數年將有超過 4 000 個日間及院舍宿位投入服務，單是在下年度，日間及院舍服務便會增加 560 個名額。在提供各類設施的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康復界機構通力合作，以達到殘疾人士“平等齊參與”的目標。

謝謝代理主席。

運輸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將就交通運輸增加收費，運輸基建計劃，公共交通服務監管及地鐵上市等事項，回應各位議員在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

關於交通運輸收費方面，財政司司長預計提高隧道收費、路邊泊車咪錶收費和交通違例定額罰款的建議，合共會為庫房增加大約 5.1 億元的收入。大家都知道，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制定了一個赤字預算，

預計 1999-2000 年的赤字達 365 億元。相對這個赤字，交通運輸收費建議所帶來每年 5.1 億元的額外收入，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在要開源節流的前提下，我們實在要審慎考慮可接受的增加收入的方法。這些額外政府收入相比用於交通運輸方面的開支，也只是佔一小部分。1999-2000 年度在交通運輸方面預留的總開支大約為 73 億元，較去年增加差不多 8%，遠遠超過政府整體支出的增長率 3.5%。

關於運輸基建開支方面，讓我在這裏簡單介紹一下在交通運輸工程開支下所包括的項目。我們正按計劃進行多項大型道路工程，包括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沙田至西九龍段，連接堅尼地城和香港仔的七號幹線，以及十號幹線元朗至大嶼山段等。這些工程的開支高峰期不會在 1999-2000 年出現，待日後這些道路工程正式展開的時候，開支會大幅上升。

另一點我希望指出的，是政府的預算開支並不包括兩間鐵路公司就擴展鐵路網而作出的龐大投資。在未來 5 年，5 項新的鐵路計劃（即西鐵第一期、地下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和東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將會陸續完成，總投資超過 1,200 億元。西鐵第一期和將軍澳支線的工程已在去年年底展開。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亦進入最後策劃階段。

由此可見，政府和兩間鐵路公司會在未來日子，繼續為擴展香港的運輸基建作出承擔。這充分反映政府對交通運輸的重視。事實上，運輸基建是一項長遠的投資，這不單止有利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也會帶來大量的就業機會。

關於收入建議方面，在赤字預算之下，我們實在有需要詳細考慮相應的增加稅收措施，以緊守審慎理財的原則。考慮到現今的經濟環境，建議提高任何稅項，無疑是一個痛苦的決定，但這也是一個我們不能避免的抉擇。財政司司長在選定有關增加收入的措施時，亦經過審慎研究及考慮，尤其是希望能把有關建議對大眾市民及商界的影響減到最低。至於有關交通運輸方面的新措施，我們瞭解並關注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運輸業所承受的壓力，所以我們建議把降低柴油稅的紓緩措施的有效期延長 1 年。此外，海底隧道收費的加幅亦只適用於私家車和電單車，以盡量減少對業界的影響。

增加海底隧道收費的建議是在目前政府收入緊張的情況下，一個可行的開源方法。與此同時，該建議也有助於把過海的車輛分流到其他過海隧道，以減輕海底隧道現時的擠塞情況。眾所周知，海底隧道現時的負荷已達到飽和，每天使用該隧道的車輛達到 12 萬架次，部分原因當然是隧道的收費偏低。海底隧道自 1972 年啟用以來，收費只在 1984 年曾經增加一次，以收取 5 元的使用稅，自此以後，收費多年來也沒有調整。如果我們考慮到多年以來的通貨膨脹，現在建議的收費相對來說是合理的；無論站在財政需要或交

通管理的立場，我們也有需要調整海底隧道的收費。

至於獅子山隧道方面，政府的建議是把現行 6 元的劃一收費稍為增加 2 元。隨着新界區的不斷發展，幾條連接沙田和九龍市區的隧道須充分發揮它們的分流功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運輸需要。獅子山隧道的收費已有 9 年沒有增加，這一次溫和的調整有助車輛分流和增加庫房的收入。

提高路邊泊車位收費的建議，亦屬合理。這些咪錶大部分位於市區內方便的位置，而收費自 1994 年以來沒有作任何調整。財政預算案內的建議加幅（由每 15 分鐘 2 元增加至每 15 分鐘 4 元）只是一個上限，繁忙地區以外的咪錶位的加幅會較這個上限為低。

現在我想解釋一下有關增加交通違例定額罰款的建議。首先我想在此強調，這項建議只會影響違例的駕駛人士。這些定額罰款自 1994 年以來從未作出任何調整。為防止違例駕駛，我們有必要調整罰款額，以維持（並非增加）阻嚇的作用。雖然有議員指出近年定額罰款個案有下跌的趨勢，但我希望指出，現時每年有 170 萬宗的違例個案仍然是一個非常高的數字，尤其是在人多車多、道路交通繁忙的地區，交通違例的情況會造成交通擠塞，甚至釀成交通意外的嚴重後果。

值得留意的是政府經常檢討交通運輸法例，以確保這些條例合情合理，並切合實際的交通環境，避免在作出交通違規檢控時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我們剛剛宣布放寬數條主要幹線的時速限制，正是一個好的例子。我們正檢討其他道路的時速限制，並會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放寬一些路段的時速限制。除了時速限制外，我們也會就其他條例不時作出檢討和修訂。

有議員和小巴及的士業團體特別關注泊車位不足和違例泊車罰款的問題。為進一步協助的士業及小巴業改善經營環境，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落實一系列建議，以減輕職業司機的負擔及壓力。這些建議包括提供更多以半小時為限的泊車咪錶；准許的士停泊在的士站後，以方便司機短暫時間泊車及在附近用膳；增闢更多通宵泊車站；及進一步開放禁區等。

我想在此重申，政府提出增加違例定額罰款背後的目的，是維持刑罰的阻嚇作用。有議員和業內人士擔心政府會濫發告票以增加庫房收入，是全無根據的。我曾解釋，政府會不時檢討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合理和切合時宜。政府在進行票控時一定會依法行事，並在適當時行使酌情權。雖然預算案就增加定額罰款建議作出了收入預算，但我可以在此保證，預算案內所列舉的數字，純粹是一項估計，政府從沒有就罰款告票數字為警察定下任何指標，亦沒有任何告票配額制度，這方面請大家放心。

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有議員在辯論中表示希望政府加強對這些服務的監管。雖然香港所有的公共交通服務都是由私營機構經營，但政府一直擔當着一個監管的角色，密切監察公共交通服務的安全標準及運作，服務的質量，以及公共交通的收費是否可為市民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儘管兩間鐵路公司在審慎理財的商業原則下有權自行釐定票價，但是一直以來沿用的公眾諮詢程序，以及鐵路服務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仍是釐定票價的重要考慮因素。

在服務的質量方面，市場的競爭也是最好的推動力，政府為巴士和渡輪市場引入了競爭，正是最好的例子。市民和立法會的意見也非常重要，好像最近市民關注到港島有一些巴士班次出現過剩的現象，運輸署作為監管機構，已即時和有關的巴士公司商討，並實施了一系列重整巴士線和巴士站的措施。總括來說，在以政府為主的監管機構的監察，加上市民、立法會的參與和市場競爭的推動下，香港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可算良好。我們當然會繼續抓緊監管的工作，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能符合社會的需要。

關於地鐵私有化方面，地鐵服務是公共交通服務的重要一環，地鐵公司自 20 年前 — 1979 年成立以來，無論在運作上和就鐵路項目集資方面，在國際上都享有良好的聲譽。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將地鐵私有化的建議，讓市民有機會參與擁有這間成功且具有盈利能力的公共公司，社會上的整體反應積極。政府提出私有化計劃的目的，增強地鐵公司的資金來源，鞏固香港的證券市場及改善政府中期財政狀況等，均得到社會人士的普遍認同。

計劃公布後，運輸局、庫務局及地鐵公司已經密鑼緊鼓，全面展開籌備工作。政府正考慮有關立法准許地鐵公司上市方面須處理的事項，以及將來監管私有化後的地鐵服務的架構。當然，這些考慮要顧及將來地鐵的有效運作和維持地鐵的良好財政狀況。為此，地鐵公司及政府正分別招標挑選財務顧問，估計委任程序可以在 5 月份內完成。

由於地鐵私有化是一項創新的措施，在香港並沒有先例可援，政府會全面聆聽及諮詢廣大市民、投資者、公司員工及乘客的意見，爭取大家對私有化計劃的支持。

作為負責監管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機構，運輸局的首要任務是確保私有化不會對地鐵的安全水平、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造成衝擊。有關的新法例及未來與地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會就這 3 個重要環節提出具體的措施。我們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把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預算案的辯論中，多位議員提到政府是否已撥出足夠的資源用作改善香港的環境。政府完全同意議員及社會人士認為我們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來改善香港的環境。但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重點，不應只是環繞究竟是否有足夠資源的問題。我想再多提兩點，便是改善環境的代價及責任。

其實，推行保護環境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如何善用現有的各項資源，以及我們每個作為香港市民的人怎樣各盡自己的本分去改善環境。香港近年來已實行多項環境改善計劃，例如在廢物處理設施方面，過去 10 年已做了不少工作；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亦已被提升；工業廢氣排放、化學廢物及禽畜廢物管制計劃都已一一實施。此外，我們已展開了改良收集污水的基本設施及改善河流水質的工作。至於我們目前在策略性污水處理系統方面所作的投資，在未來 10 年應可改善香港的海水質素。

不過，在改善環境方面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即使個別工廠、車輛或住戶已經越來越注重環保，但是由於香港與整個南中國區人口的增長及經濟活動越趨頻繁，我們在環境方面所要承受的壓力只會有增無減。一直以來，政府曾不斷嘗試喚醒社會人士正視環保的工作，而這份醒覺亦正轉化為要求行動的呼聲，這是令人鼓舞的發展。但部分要求行動的呼聲似乎仍停留在要求政府多做些工作或請立法會多撥款項等的要求。“改善環境由我做起”的概念似乎仍然未完全深入民心。要改善香港的環境，單是靠政府、立法會或個別團體或人士的努力是完全不足夠的。香港環境能否獲得改善的關鍵在於全體市民肯付出多少承擔及能否行動一致。其實，要改善環境，便一定要付出代價，問題是，這個代價由誰來承擔？

以空氣污染為例，一名司機不願意付出適當保養汽車引擎的代價，別人便要代他付出這個代價，而這個代價便是別人的健康，特別是小孩子及老人家，可能會因汽車排出的污濁空氣而賠上健康的代價。他們的醫療費則要由納稅人承擔，由空氣污染引致疾病所造成的生產力損失，以及香港在這方面的醫療開支，有人估計每年高達 40 億元，因此，整個社會有權要求車主適當地保護汽車引擎。如車主不能這樣做，便理應繳付罰款，這個要求實在是非常合理的。

又例如，我們到超級市場購物，但卻沒有攜帶購物袋，超級市場便要為我們付出提供膠袋的代價；而政府也要動用大眾所付的差餉及稅款，設置堆填區來收容這些膠袋。假如我們現在不減少廢物，不改善處理廢物的方法，到了下一個世紀的中葉，香港可能要有一個像沙田那樣大的山谷，才足以放

置我們的廢物。

至於我們的海洋及海港的情況又怎樣？假如我們希望可以在清潔的海水裏安全暢泳，以及有一個美麗的海港，或恢復舉行一年一度的渡海泳，市民必須願意付出代價，承擔正在興建的污水收集設施日後運作維修所須付的費用。政府已撥款興建污水收集的基本設施，未來 10 年還要再撥出數以百億元計的款項。除非各位議員同意全港市民多付一點排污費，否則如此龐大的投資根本不能維持下去。

由此可見，環境惡劣的代價並非只單由個人或他居住、生活的地區來承擔，整個社會都要付出代價。空氣質素惡劣，海水受到污染，垃圾隨處可見的情況，會損害香港所謂世界級都會的美譽。長此下去，香港的營商條件會受損害，清潔環境的費用會繼續上升，而受害的最終是每一位香港的居民。

假如我們希望可以持續改善香港的環境，我們便要令市民明白某些行為及做法所涉及的利益及成本。假如我們沒有制定適當的罰款或徵收費用的法例，我們便不能採取一些最能影響人類行為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

政府完全明白不可能在本身不作承擔的情況之下，要求市民付出代價或作出改變。因此政府本身必須在環保工作上更努力，為市民樹立好榜樣。

每個政府部門現正審議其工作綱要和表現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亦會在來年擬備和所屬部門有關的環境報告。我們會檢討所使用的能源、產生的廢物、使用車輛的方式，以及鼓勵員工的辦法，目的是令公務員在環保工作上盡可能達致最佳的表現。

此外，政府亦正與工商界、運輸業、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發展新的夥伴關係，希望藉此建立新的方法來改善香港在環保方面的表現。我們會盡力尋找不須增加經濟成本的方法來達到環保的目標。這些方法可能是提高服務效率、更新法例內容以切合時代所需，或採取一些增加經濟效益以抵消某種成本的措施。

在 199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已直接投入了大量的資源作環保用途。此外，政府結合了內部不同的措施，與工商界及社區攜手合作。為環保工作增添了不少資源。例如：我的同事運輸局局長，在投入資源發展鐵路時，不單止會改善交通流量，亦會幫助發展一種可以善用能源和減少污染的未來運輸模式，並且更會開拓機會，發展嶄新的都市設計。

還有另一個改善生活環境方面很重要的環節。在較舊的市區內，殘舊的樓宇、擠塞的交通、人車爭路及惡劣環境的情況隨處可見。這些情況並不符合現代社會的要求和期望。要切實解決市區老化的問題，我們必須加快市區重建的規模和施工的步伐。市區重建的目標並非只是拆除個別破舊的樓宇及興建新的樓宇，最重要的目標是作較全面的規劃，以求整體改善舊市區的環境。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可能要考慮脫離以往零碎的重建模式，重新規劃較大的重建區，藉以有效地重整舊區，重新設計更有效、更環保的交通與道路網絡，取代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增加休憩空間，設計切合現代生活的樓宇。政府現正朝着這個方向，考慮市區重建策略。我們計劃於稍後時間，就這些建議進行廣泛的諮詢，並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我以上提及在香港境內採取的各種措施固然重要，但是這些措施本身並不能解決我們現時面對的所有環保問題，讓我以空氣污染的例子，作進一步的解釋。

我們現在面對的空氣污染問題可分為 3 類：第一是路邊的空氣污染，這個問題 90%是由香港車輛本身排放的污染物造成；第二是整個香港一般空氣的污染，這個問題除了由汽車排放的污染物所造成之外，發電站、工業區、建築地盤所排放的污染也會引致空氣污染的問題；而第三是整個華南地區的經濟發展對區內空氣質素所造成的影響。

目前，由於大家都知道本港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必須優先處理這問題。實施減低路邊空氣污染的措施無疑是可以改善部分街道的環境，但並不能顯著改善整體空氣污染的情況。我們一定要和廣東省合作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才能令我們在淨化空氣方面的努力事半功倍。

有見及此，我們除了有需要改善香港境內環境的問題之外，也須與深圳及廣東緊密合作，解決我們共同面對的污染問題。我們正在嘗試以整個地區的角度來研究怎樣持續發展，目的是確保各地政府在照顧當地人民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所需時，不會個別進行有害環境的發展項目，損及大家共同擁有的空間，或破壞下一代將會面對的環境。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改善我們的城市及本地環境的質素，對市民的健康，以至社會經濟的前景都非常重要。我希望在未來 1 年，立法會會協助我們找到更多更正確的方法，令香港每位市民都能各盡其分，改善我們的環境，

在香港建立美好的家園。我們必須同心合力地去處理很多工作，雖然我們已準備在 1999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內投入大量的資源來保護環境，但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如果有需要引進新的設施，修改法例，或增撥資源，政府一定會要求各位議員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自發表以來，在社會上引起了熱烈的討論，傳媒廣泛地報道了許多市民、學者、業界代表的意見。立法會在本月 24 及 25 日兩天，進行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59 位議員均積極發言，並且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和市民對財政預算案及香港經濟前景的高度關注以及認真的討論。大部分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原則上都接受政府在 1999-2000 年度制訂赤字預算，對於我們就中期內令財政狀況恢復穩健而提出的建議，大家均表示支持。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所宣布的數項大型新計劃亦獲得廣泛認同。

香港市民對財政預算案的回應，是積極和正面的，這再次證明經濟低潮帶來的考驗，不但不會使我們垂頭喪氣，怨天尤人，反而更激起了大家奮發圖強，征服挑戰的決心和志氣。這種典型的香港精神，使我深受感動和鼓舞，亦令我對香港的前景更添信心。不過，這並不等於我所提出的每一項建議均已獲得社會上一致贊同，我從來沒有預期會有一面倒的反應，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自由社會，每個人從各自的角度出發，都可能對財政預算案有不同的看法，這是健康及正常的現象，亦反映了香港的成熟、包容及自由的風氣。

在上星期立法會的辯論中，有個別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財政預算案，是因為他們所信奉的公共理財哲學與政府實行的截然不同。我和他們的意見相左，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體現的理財原則及條文對法律的約束力，持完全相反的意見。不過，我必須申明，政府不應該，亦不會違背《基本法》憲制性的規定，同時亦不會偏離審慎理財的原則。

有人說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引起了廣泛關注，是因為我的演辭不單止討論了政府的開支和收入建議，更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新措施，他們認為我今年擴大了財政預算案的範疇。事實上並非如此，早在 1996 年，在我發表任內第一份預算案的演辭內我已提出：財政預算案不單止是一份會計帳目報告，也不單止是香港經濟和金融狀況的定期報告。在這份每一年度發表的文件內，政府應交代我們對香港前景的抱負，及對公共事務的承擔，更應處理和回應社會關注的問題，而且履行領導責任，清楚勾劃香港未來發展的路向。所以，我在今年的演辭中，不單止闡述了 1999-2000 年度中期公共財政的表現，以

致對經濟具有影響的課題，更列舉了數項和香港長遠經濟前景有關的重要措施。假如說 1999 年的財政預算案有其獨特性，是因為在製備這份財政預算案時，香港正面對數十年來最嚴重的經濟困境。正如所有香港市民一樣，我殷切期望財政預算案能有助紓解這個經濟困境，並且把握了經濟衰退帶來的每一個機會，啟發新思維，開創新動力，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我在財政預算案內宣布了多項新計劃，表示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政府將會全力以赴，落實這些項目。

政務司司長已經詳細地談論過公務員改革的建議，這些將會是政府來年其中一項最重要的重點工作，然而，我們提高效率的努力不止於此，在改革公務員制度的同時，我們更會研究各種提高公共服務質素的方式，務求盡量加強私人機構的參與。

關於向公眾出售地下鐵路公司股權的建議，我對運輸局局長的發言只想作少許補充。提出這項私有化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要盡量提高地鐵公司的效率，使公眾亦可擁有這間公司的股權，加強市場對地鐵公司的監管，以及同時監管本地證券業的發展。出售股權對政府的中期財政狀況是大有幫助的，但這項額外的收入，並非我們主要的考慮。我可以再次向議員保證，在私有化過程中，政府將會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

關於數碼港和狄士尼主題公園兩項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經濟局局長已分別發言，我在此不再重複。但我向各位議員保證，如果這兩項計劃在進行談判後，最終能取得圓滿成果的話，政府會隨即把我們的建議和支持的論據提交議員審議。我們確保會以最高的透明度和行動來證明政府的處理手法公平、慎重，而且符合法治精神。我們必須取得議員的支持，才能落實有關的計劃。

政府參與上述數項發展項目，並不意味着我們改變了素來奉行的經濟政策。政府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仍會繼續維持盡量減少干預，盡量給予支持的政策。數碼港和狄士尼主題公園的發展策略，原則上和我們過往發展工業邨、貨櫃碼頭及海洋公園的做法並無分別。政府主要通過提供土地及基礎建設促成其事。政府必須行事果斷，及時推動創新的意念，才能應付全球的競爭和經濟衰退的挑戰。在落實創新意念的過程中，我們沒有理由摒除和私人機構合作的可能性，但這種合作的關係必須建基於公平、具有成本效益，以及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基礎上。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絕不會犧牲香港賴以成功的基本原則。

我在證券和期貨市場公布的一連串改革，獲得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大眾廣泛的支持。建議中的改革將會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確保我們在下一世紀

成功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從 3 月 3 日起，證券和期貨市場改革的工作，已經從 3 方面全面展開。首先，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至今已 3 度開會，並且取得良好進展；其次，我們正就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進行籌備工作，並且會在短期內就部分建議向市場徵詢意見；第三，兩間交易所亦聘請了財務顧問，就股份化和合併的計劃提供建議，以期在 9 月底前達成協議。政府亦期望在短期內委任本身的財務顧問。財經事務局局長與兩間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領導層，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並且會在短期內成立一個協議委員會，以統籌股份化和合併事宜。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間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領導層，以及業界代表。與此同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市場機構亦正採取行動，確保證監會與合併後成立的新機構兩者之間，能夠合理分配各種市場規管的功能，包括市場監察、規管上市活動及中介人士等職責，以及為投資者設立賠償的安排。

推行改革的工作已經取得良好的開端，要圓滿落實整套改革計劃，我們會聆聽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尤其會小心和迅速地處理業內人士和議員關注的問題，我們會平衡多方面的利益。過去數星期以來，市場參與者對改革建議反應積極，使我們對按時完成目標，充滿信心。政府及期貨市場改革事在必行，政府決心按既定的時間表，完成這項工作。在銀行業方面，我們剛就銀行業檢討的各項建議完成了公開的諮詢。金融管理局會就已經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並且會審慎地落實有關建議。

以下，我想談一談經濟預測。政府預測 1999 年度的經濟增長率將為 0.5%，而中期預算的趨勢增長率將為 3.5%。相信中期預算和過去 10 年來大部分時候均採取的 5% 趨勢增長率比較，下調幅度是相當大的，而且去年本地生產總值出現了 5.1% 的負增長，即表示立即調低了整體預測的基礎。根據這項預測，本地生產總值要到 2001 年才能恢復 1997 年的水平。儘管如此，亦有很多人認為政府的預測過分樂觀。經濟預測並非一種精密的準確學問，沒有人能夠誇口說他的經濟預測必然準確無誤。香港開放經濟體系，亦意味着我們的經濟增長會十分受外來因素的影響，而大家也知道外圍的表現是欠缺明朗的。但有一點我是必須強調的，是政府的預測是按照現有的資料，經過認真、專業的分析所得出的結論。根據多年來的往績，政府的經濟預測，確實較絕大多數其他同類型的預測更準確。但我必須指出，有些人猜測政府故意誇大未來數年的經濟增長預測，藉此支持較高的政府開支預算，這種說法是毫無根據的。事實上，我們決心在中期預測時，把香港政府的開支增長控制在 3.5% 以下。部分議員對其中一些增加收入的建議特別表示關注，我對他們的看法十分理解。我已經向立法會議員發出函件，解釋政府提出這些建議的必要性。請容許我在此向市民、向各位議員就這項大家關心的課題簡述一下政府的看法。

儘管經濟逆轉，使政府各方面的稅收大幅減少，但為了要繼續向市民提供房屋、醫療、社會福利等各項公共服務，以及要投資於教育、基建等重要範疇，新財政年度的開支不減反增，我深信這種做法是符合香港最佳的利益，而且亦獲得市民普遍的支持。由於收入和開支此消彼長，我們在 1999-2000 年度將再次面臨財政赤字。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政府有責任盡量減少赤字，令預算早日恢復平衡。長期出現財政赤字，將會損害香港審慎理財的美譽，打擊投資者的信心，影響我們在國際上的信用評級。香港的信用評級如果被調低，所有行業均會為籌集資金而承擔更高昂的代價，對香港的經濟復甦毫無益處。

為了避免上述的嚴重後果，政府不得不建議選擇性地提高稅收。事實上，假如我們不就直接稅作出任何改變，又同時繼續凍結政府的收費，可以提供調整的政府收入項目，實在是所餘無幾。財政預算內提出了數項增加稅收的建議，包括溫和調升樓宇買賣印花稅、博彩稅、隧道費及路邊泊車錶收費，按通脹提高交通違例的定額罰款等措施絕非針對某種行業。我深深明白在目前的經濟下，即使我反覆思量，周詳考慮，但在作出抉擇後，總有些市民會因政府增加了收入，而須承受較重的負擔。不過，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這是無可避免的。相對而言，我們如果選擇擴闊稅基來增加收入，只會使更多市民受到更深的負面影響。當我們向運輸業的代表解釋影響這個行業的收入建議時，他們表示對調整交通違例定額罰款的建議尤為憂慮，立法會部分議員也表達了相同的意見，所以政府決定把提高定額罰款的實施日期，延至《收入條例草案》獲得本會通過後才開始生效。

我再次呼籲各位議員，應就財政預算案所有開支和收入的建議，作整體考慮，衡量它們的綜合財政影響，特別要照顧《基本法》對處理財政預算案中有十分嚴謹和嚴肅的規定。提高稅收或政府收費的水平，素來也是一項困難的抉擇，但我希望議員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並認同克服財政赤字，是政府和立法會的共同責任和目標，希望各位支持政府提出的所有增加收入的建議。

我會另行處理徵收海、陸離境稅的建議，政府會充分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審慎行事。不過，我想指出，至今已發表的眾多意見，似乎仍不足以推翻我們提出建議時所列出的充分理據，我們確有必要增加收入。我 8 歲時，家母向我說過，“家有三千，日用二錢，全無生計，用得幾年？”傳統的理財智慧啟蒙，使我一生受用，所以我認為出售資產帶來的收入只能應付一時之需，我們並不能賴此填補經常性的赤字。此外，我們亦不能長期以舉債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政府雖然並沒有完全排除舉債的可能性，

但在目前的情況下，舉債只會引來不利的市場回應，而且會更加深市民對香港財政狀況的憂慮。事實上，香港目前尚沒有舉債的必要。對香港而言，1999年是關鍵性的一年，既富有挑戰，又充滿機會，要克服困難，開創新的局面，創造就業機會，大家必須同心合力，互相扶持。我希望大家能夠求同存異，發揮合作精神，傾力以赴，共同協助香港踏上經濟復甦之路。

復活節假期即將來臨，我很高興能夠向大家宣布，稅務局局長至今已經將一百五十多萬的退稅支票全部寄出，使很多家庭和企業能趕及收到這筆意外款項，歡度假期。當然，如果那數位原來對財政預算案持保留態度的議員能夠回心轉意，對我來說，將會是最好的復活節禮物。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請問我可否要求暫停會議 15 分鐘，以便民主黨的議員可以商討如何就條例草案的二讀作出表決？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暫停會議 15 分鐘，以待民主黨的議員可以商討如何就這條例草案的二讀作出表決。我接受李柱銘議員的要求，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15 分鐘。

下午 5 時 2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42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有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本會首先審議附表。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31、35、37、39、40、42 至 48、50、51、53、55、56、58、60、62、63、70、72、73、74、76、78、80、82、90、91、92、94、96、98、100、106、110、112、114、115、116、118、120、121、130、136、142 至 153、160、162、163、166、168、170、173 至 177、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表決。（電腦屏幕沒有顯示）

全委會主席：發生了甚麼事？我相信電腦也喜歡玩遊戲。（眾笑）現在可以了，請委員先按“出席”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全委會主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6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2人贊成，5人反對，因此.....

楊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這是政府的議案，為何要分組點票？

全委會主席：是的，楊森議員，你絕對正確，為甚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對不起，讓我們修改一下。各位議員，我向你們道歉。

全委會主席：我想我可以用人手計算。現在宣布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48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楊森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9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199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199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組出席的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6,152,000 元。修正案的內容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也許我有必要解釋，分目 103 是甚麼呢？總目 122 是指警隊，而分目 103 的項目名稱則是酬金及特別服務，如果要我解釋這是甚麼，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實際上，我為何要削減取消這項目呢？正因為我不知道這項目是指甚麼。政府只在我近日提出質疑之後，才願意發信給各議員，作出此解釋，且讓我引述：“這項目的開支是性質機密，包括賞金和綫人費，以及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

我可以告訴各位，過去 5 年以來我也在追查這項目，每一年當我問及的時候，他們的答案均比今次少，亦更簡單，只是說：“這是一個機密性質的項目。”不過，今次還肯說：“.....賞金和綫人費，以及購置和維修一些

設備的費用。”

各位同事，我跟進這項目已很多年，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有同事問我，為何要做到這個地步呢？我可以告訴各位，這項開支幾年以來其實一直維持在 1 億元的水平，在以前還設有舊稱的政治部時，此數額達三、四億元，甚至更高，但自從 95 年起，在解散政治部以後，有關的工作便轉交予保安署，而保安署亦另有一些開支，這些我會在稍後再談。

在今天的預算中，“酬金和特別服務”這個開支項目便是我剛才所說須撥款一億零六百多萬元的項目。在公帑的運用方面，行政當局應該向立法會的議員交代、解釋開支的運用。在憲制的角度來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有權，亦有責任“審核、通過財政預算”和“批准……公共開支”，故此，行政當局有需要向立法會負責，提供足夠的資料，令議員滿意這項開支是用得其所。這原則是清楚而明顯的。

自數年前開始，我每年在審核財政預算案時，均要求政府提供酬金及特別服務這項開支的基本資料，例如人手、開支等，並問它可否給予我們一些分項的大綱呢？但一直以來並未有進展，有的也只是簡單的答覆說，性質保密，資料公布並不恰當等。

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同意，如果議員在不具備任何資料的情況下，盲目向政府投以支持票，便是違反了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按《基本法》須履行的責任。

我在過往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不止一次將這項支出形容為黑洞，是無底深潭，即使是立法會議員，也沒法瞭解其內容。政府對我多年來擬獲取更多基本資料的要求，總是充耳不聞，從來沒有就此問題，有限度地公開或在閉門會議中作出任何解釋，它甚至可以要求我們簽下保密令才作解釋，但它都完全不肯同意作出。我身為關注保安事務多年的議員，充分瞭解這些資料是有需要保密的，我亦瞭解甚麼是綫人費，知道這些分目在開支方面的具體、詳細的內容是不能詳細並披露。然而，我想知道的並不是個別的綫人或資料，或一些詳細的機密資料，我想知道的只是一些大分項的內容，例如人手開支，配備開支等，但政府一一拒絕回答。

政府要求的 1 億元不是小數目，收集政治敏感資料的部門，例如保安署，去年獲撥款一億二千多萬元，編制有 424 人，主要負責竊聽技術的支援組，去年支出是四千多萬元，人手編制 109 人，然而，剛才我所說的一億六千多萬元並不包括在剛才說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的分項內，換而言之，即使是一些進行很敏感、要保密的工作，用上人手五百多人、開支達一億六千多萬元的項目，也不在這 1 億元之內。

因此，我便要想一想這筆開支究竟是用在甚麼地方呢？我且引述保安局局長剛才的話說：可能要買一些東西，購置或維修一些設備。於是我也翻箱倒篋的翻查這幾年以來警隊、廉署等部門在配備方面的支出。我可以告訴大家，在警隊一些很重要、很敏感的保密開支，例如，保護證人組和保安署的電腦系統、保安系統，以及一些須予保密的無線電系統，全部的開支分目，均不是列入分目 103 內，而是在 708 分目之中。當然，當大家聽到 103、708 這些數字時，可能不知其所指，其實，我的意思是，這些保密的配備，實際也不是計算入 1 億元的項目之中，是計算為另外一些開支的，所涉及的由數百萬至數千萬元不等。這情況自從 90 年至 97 年一直如此。因此，我不禁要問，為何要用 1 億元這麼多呢？我們不妨看一看這 1 億元的運用歷史。這分項在港英時代其實是用於政治部的開支，在 95 年以前，即使是核數署（現在是審計署）也完全無權審核這數額的。

由 99 年 4 月 1 日起，警隊會實施另一項由庫務署所建議、我們剛才已在二讀中同意的 *one line vote*（整筆撥款）。在這新的措施下，警隊將會一次過獲得一年的撥款，由警隊自行決定這筆款項的用途，因此，通過今次的撥款後，未來由立法會審議警隊開支的機會便會減少，開支的透明度亦會下降。

我提出這修訂擬將分目 103 的開支予以取消，是無可奈何的決定。如果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連一些輔助審議的基本資料也沒法取得，我實在感到十分為難，也感到沒法履行憲制上的責任。或許有些同事會擔心，如果我的修訂通過，會否影響警隊調查和撲滅罪行的能力呢？我相信稍後政府的答辯裏會着重說這一點。不過，我希望各位明白，政府可隨時向立法會屬下的財務委員會重新提出撥款申請，只要政府察悉議員的關注，願意採取一個開明、有交代的態度，我相信大家是可以商量的，最低限度在我提出了這項修訂後，保安局局長也會去信給各位議員，希望以一個保密的形式作閉門解釋——但請記着！局長不是解釋開支，而是解釋她如何審核和監審這些開支而已。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這種做法不等如解釋開支，市民可能擔心這項撥款，不論現在或將來，是不是會用於政治監察上呢？即使說是綫人費，該綫人究竟是偵查罪行的綫人還是政治的臥底綫人？會不會是一些政治監控工作的綫人，或是有關這方面的支出呢？如果這筆撥款是用於特務工作上，核數署署長（現在是審計署署長）只能問特務收消息方面做得好不好？費用用得是否適當？收不收到政治情報？但他不會考慮這筆撥款究竟是否用得其所，是否合乎公眾利益？審計署署長不會作如此的考慮，他只會考慮該筆撥款是否適當地用於政府原本所訂出的目標？即使同樣是作出監察，也只是監察究竟這些款項是否用於政府原本打算用的目標上，無論該目標是多麼正確，或多麼醜惡和污穢。

在其他尊重民主或法治的地區，即使涉及國防和國家安全的預算，政府亦會在閉門會議中，向簽了保密令的國會議員所組成的一些特別小組作交代。我不禁懷疑，難道香港警隊的某一部分的支出，比國防、機密資料，以至關乎國家安全的資料更機密嗎？連在閉門會議內接受解釋也不行，即使他們簽了保密令也不能向他們透露？我記憶所及，即使機密如保安署的工作，數年前政府亦願意在警察總部為議員舉行閉門的簡報會；如果政府想在保密和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其實有很多方法，閉門會議可能是其中一種方法，簽保密令則是另一種方法，此外，甚至可以設立一些委員會而安插一些議員在其中的。但政府對這些要求完全充耳不聞。

我最近在游說議員時，有議員向我說了一番妙論，他說：“涂謹申，如果說香港政府現在沒有進行特務工作，或沒有進行保障國家安全的工作，你也不會相信吧！政府的答覆中只是藉一個意會的方式回答了你。難道不用進行保障國家安全的工作嗎？”我的答案很簡單，保障國家安全的工作必須進行，不過，政府並沒有表示要做國家安全工作，如果政府真的要做國家安全的工作，它更應該以一個開放的形式來商量和討論。

在民主自由的體系中，每一個國家均須保障其本身的國家安全，亦會有其情報機關，香港與中國均不會例外。但局長現在在其演辭中，說沒有做這些工作，不過，連這樣基本的問題，就是這一分目內究竟是否有人手支出也竟然不能回答，為甚麼將這問題看得這樣嚴重呢？剛才我說過，保安署有四百多人，負責偷聽的技術支援組有百多人，她亦同意有這些人手，支出達一億六千多萬元，然而，另外的 1 億元中，有沒有人手的支出呢？當然，如果她回答“有”，大家便會接着問這些人究竟做甚麼工作？是否比保安署偷聽的工作更機密？如果說“沒有”，而將來可能又要說“有”時，她怎樣辦呢？我相信政府須作的考慮是十分複雜的，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如果今天我們在沒有充分的資料之下便這樣作出撥款，是對不起香港人，因為連我們這筆款項將來是如何運用的也不知道。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的修正，即使不能支持我的修正，亦希望各位在稍後的發言中，能向政府表達關注，使政府不要以為在議員完全不知道這筆款項會怎樣運用的情況下，全權運用款項到多污穢的程度，或做到多過分也可以。我真的希望各議員能表達有關的關注，使政府將來無論這項修正是否通過，亦能與議員有商有量，進一步令市民放心這筆款項在運用上會獲得適當的監察。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6,152,000 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表達自由黨的意見。

我們的看法是，任何政府的保安隊伍，當中包括警隊，均須在某程度上擁有保密的權力或作出保密行動。我們很同意涂議員所指出：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有需要監察政府如何運用撥款，亦有責任清楚瞭解撥款是否運用得適宜、妥當。

剛才涂議員指出：議員在沒有具備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如果盲目地向政府投以支持票，便是違反了《基本法》賦予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可是，相反來說也是言之成理的，因為如果我們在不具備資料的情況下，便盲目地反對或拒絕撥付政府某些經費，我們也會不清楚這將如何影響警隊的運作。當然，我們不能就此便感到滿足。事實上，我知道保安局局長也曾承諾會以閉門會議方式，向我們作出交代。因此，我們在該會議上，肯定可充分行使我們應有的監察責任。

不過，如我們純粹因為直至目前為止也未有機會透過該會議得到我們想取得的資料，因而引致我們要不批准這項撥款的話，則未免有點不負責任。同時，這也可能導致一些我們或許不想看見的後果，而市民也未必接受我們這樣的處理方法。

然而，我很同意在閉門會議上，我們是有責任清楚地向政府提問這些撥款的分目大綱 — 一如剛才涂議員所指出的項目，使我們可從這些分目中得知撥款的分配和運用。縱使我們明白截至現在為止，由於有審計署署長審計撥款，所以也不見得有涂議員所說的濫用撥款或其他情況出現，但我們確實有責任進行充分監察和提出我們應該提問的問題。

因此，我們十分支持閉門會議應盡快進行，也希望在該會議上，政府不會設下重重關卡，好讓我們能充分瞭解各分目中的撥款的用途。不過，我們是不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想就這問題發表一些意見，主要是有關一般的審核或審計準則。

我在某程度上十分理解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憂慮，特別是在審計時，如果政府就這些支出所給我們的答覆，只是一些放諸四海皆準的解釋，例如綫人費、維修費等差不多可適用於任何情況的項目，則我們根本不知道這些款項是用作防逃稅、防貪污抑或“捉蛇”的工作。

這會引起甚麼問題呢？因為在一般審計時，我們考慮的主要有 3 方面，第一是支出的性質。我們在瞭解過支出的本質和性質後，才可以判斷該項支出的數目是否合理，以及該項支出在政府帳目內的合理性。如果完全不知道支出的性質，那怕是審計署署長或政府帳目委員會，又或立法會議員，也不能判斷這一億多元支出究竟是多或少，又或這一億多元究竟是否合理的支出。我們只是知道有些人憑單據申領款項，但卻不知道他們如何運用得到的款項。從監察財務的角度來看，這情況實在未能盡如人意，而政府也未能給我們一個理想的交代。

不過，我也同意政府某些工作必須保密的說法。因此，只要政府能較清楚地指出這項支出的性質跟其他項目的支出性質的分別，以及政府認為整體數目大致合理的原因，我覺得議員應該接受這種大體的解釋。

在作出最後判斷時，我接受保安局在閉門會議上跟我們作出解釋，我絕對接受這項安排；我也希望財政司司長今次這份預算案得以整體通過，而且，整體上來說，一億多元在二千多億元的支出中，實在不算是一項極大數目，因此，為了保持預算案的整體性，我傾向支持整體預算案可獲通過。不過，即使這項目今次能夠輕輕獲得通過，但這仍不代表我們永遠也會這樣處理。我希望這項支出是非經常性和一次過的，但我不能保證，因為我也不甚清楚，否則，如果這是一項經常性支出，則明年仍須呈交立法會審批。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完全瞭解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而我也支持他的要求。我在立法機關與涂謹申議員共事多年，我和他是同期加入前立法局的，所以我知道這問題是他長期追問但卻得不到任何答覆的，而當中涉及 1 億元的神秘開支。

涂謹申議員的意思已經很清楚，他並不反對這 1 億元以保密形式向議員披露；他並不反對這 1 億元神秘開支以閉門形式向議員披露；他並不反對這 1 億元神秘開支是在簽署保密令後向議員披露；他甚至不反對這 1 億元神秘開支是在有限度的範圍下向議員披露，他更提出有關這 1 億元神秘開支，政府只須披露項目及大數。在這個大數內，歸根結柢，關鍵的綫人費，他是知道的；綫人費的經常性開支，他亦是知道的；購置和維修設備是有需要的，而他亦是知道的，因為他說現在根本有一組人員在竊聽電話，所以當然會有開支，因為最少也要買一部電話。其實，他一直追尋而未獲答覆的問題是，政府會否在這 1 億元神秘開支的項目下，額外聘請一些人來從事政治上監察一些團體和人物的工作。如果真的有這些人存在，涂謹申議員亦願意接受，不過，請政府告訴他，在這筆款項中，有部分是作為這種用途的。如果他知道這點，他會視之為在一般政府中無可避免的一些活動，無論稱其為保障安全，甚或特務工作，他也願意接受。

各位，在這情況下，涂謹申議員最後要求的只不過是：我是一名議員，我要通過一份財政預算案，其中有1億元神秘開支，請政府告訴我，在眾多條件下最基本要知道的事，然後我才通過撥款。試問他有甚麼錯處呢？大家覺得他有甚麼錯處呢？

大家在這問題上也有良好的願望和美麗的誤會。周梁淑怡議員和李家祥議員有良好的願望，便是請政府在閉門會議中告訴我們，有甚麼項目和每一個項目的大數，說出來便成了。涂謹申議員也是希望這樣。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會改變她的說法，但直至目前為止，閉門會議是披露如何監察這筆款項，而不是披露這筆款項的分項和大數。這是涂謹申議員與保安局永恒的爭持，這是一個結。如果稍後保安局局長發言，為涂謹申議員帶來好消息，他可能會有另一種考慮。他考慮過後，可以與民主黨再作商議。不過，我們不想有一個美麗的誤會，以為在閉門會議中可以知道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和李家祥議員所說希望得知的事；甚至現時各位聽我發言後，覺得理應知道的這些大數和分項的事，同意在這些項目下，有人做一些特別的工作。因此，我覺得在這問題上，保安局局長稍後發言時應釋除我們的疑惑，否則，以“誤會”的方式來令議員投下贊成票，然後用“理解”的方式來舉行閉門會議，再以“失望”的方式踏出這門口，這便是一個錯失，也令議員有更大的疑惑。

不過，在這問題上，有一點是令我們和涂謹申議員都感到疑惑的，便是我們已經追問了這問題多年，但政府總不願意談論，直至今天，把竊聽電話、綫人等一切資料也披露出來，但仍不願意回答究竟在這1億元中，有否額外聘請一些人擔任特殊的工作。在這情況下，我們只能夠理解這是一個不可告人的空白、一個不可告人的黑洞。在這情況下，政府要民主黨通過或支持這筆撥款是很困難的。我們怎能這樣做呢？因此，在這問題上，我們憂慮它不清晰、憂慮它將來可能會被濫用。我們寧可在這問題上擺明車馬，也不要糊裏糊塗地混水摸魚。在擺明車馬後，我們可能會通過這條例草案，但糊裏糊塗地混水摸魚通過，只會影響自己的手，影響自己所按的按鈕。這是不應該的。

大家也是議員，當然明白議員監察政府財政的職責，所以應該明白即使到了今天，我也要支持涂謹申議員的意見；我仍然希望以公道的態度來說出這道理。如果大家都同意這道理，以及涂謹申議員希望得知分項和大數的要求，請支持他的修正案。如果在閉門會議簽署了保密令的情況下獲得這些資料，也說會妨礙警隊的保安能力的話，我覺得大家也同意這是一個不恰當的說法。如果你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說法，便應該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想現在發言，因為我想先聽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她傳了一些東西給我們，但是我不知道她最終會說些甚麼。主席，你也知道我們想改變遊戲規則，即希望提出議案的議員發言後，接着由有關的局長發言，然後才由各位議員發言。不過，我很守規矩，按着遊戲規則辦事，免得在局長發言後，我才舉手要求發言。其實，我知道如果我這樣做，主席也要讓我發言的。

無論怎樣，主席，我是支持涂謹申議員的。我覺得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應該在完全知道款項是如何運用後，才表示支持或反對。這是很清楚的理據。我有些遺憾，因為我和李家祥議員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共事多年，但他剛才所說出的意見，我卻不大明白。他說只要政府說出支出的性質有何分別，他便滿意了。這說法真令我摸不着頭腦。如果只說出性質有何分別我們便滿意的話，我們未必真的可以知道政府如何花掉那些款項。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最高的透明度，這是很重要的。

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回應時告知我們，其他較文明的國家的議會是否也好像我們一樣，議員不准知道政府是如何花掉某些款項。如果她可以多給我們一些例子，我們便知道原來其他國家、其他民主地方都是這樣，議員是沒有權審核這樣敏感的資料的，這樣我們可能會較為信服。我們現在所得的印象是，其他議會會讓議員獲得這些資料，只不過可能會有一些特別措施，又或一些特別安排，但議員都是在獲得這些資料後才進行審核的。如果局長知道很多國家都是採用這種“黑洞式”方法來處理這些敏感資料，請她告知我們。

主席，我也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的邏輯。涂謹申議員說如果我們不知道清楚，便不要批出，否則，便是不負責任。她卻說不應這樣，而是甚麼也不知道清楚也要批出，如果不批便是不負責任。這真令我摸不着頭腦，主席，我真不明白為何周梁淑怡議員和李家祥議員會說出這樣的話來。

主席，其實這問題已經爭拗多年，以往我還可以明白政府為何會覺得那麼敏感，因為當時一些款項可能是用作監視中國共產黨的，因為當時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現在也不知道是監視誰了。無論如何，我覺得我們身為這個議會的議員，我們有我們的職責，所以有些事情我們是一定要知道的。

主席，保安局局長昨天給我們一封信，說會舉行一個閉門簡報會，向我們提供較多資料。剛才議員說了很多個版本，但不知道她會提供一些怎麼樣的資料。不過，無論她提供甚麼資料，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在得到那些資料後才可以表決。我沒有可能現在表決，難道我們現在立刻休會，出去舉行簡報會嗎？如果不能這樣做，則沒有可能因為局長承諾我們會舉行簡報會，我們現在便要先作出支持，這邏輯是說不通的。有關很多事情，我想局長向我們

解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就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

周梁淑怡議員：我覺得剛才劉慧卿議員把我說的邏輯過分地簡化，於是有邏輯也變成沒有邏輯。

我相信我剛才所說的其實很清晰，即你們說我們盲目支持，但同時你們也是盲目削減，你們並不知道削減後會有何後果。問題是我們不是不知道款項如何花掉，但是卻不知道一旦削減款項會有何後果。這是我想說的一點。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強烈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為削減分目 103，即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而將總目 122，即香港警務處，削減 106,152,000 元。涂議員所持的理由是希望得知多些有關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的資料。我想先申明政府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一些立場。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涉及《基本法》若干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時的處理方法，政府是有所保留的。在不影響政府對這件事的立場下，我們現在闡述反對修正案的理由。

首先，財政預算案，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指出，是整份編製的，並以審慎平衡各項要求或利益為目標。如果為了跟進某項要求或利益而破壞這個平衡，刪除其中一項開支，是錯誤的做法。我亦必須強調，酬金及特別服務這項開支，對警方在調查及偵破罪案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在維持治安方面，可說是絕不可缺少。削減該項支出，將會嚴重影響警隊撲滅罪行的能力。以這種手法來獲取更多資料，實在是罔顧公眾利益。

事實上，警隊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1998 年的整體罪案率雖然有輕微上升，但仍然處於偏低水平。除了 1997 年以外，1998 年的罪案率是過往 25 年來最低的。從過往警隊卓越的表現，以及近年來大力提倡的服務文化，在在顯示警隊是一支專業的執法隊伍，嚴守法治，並且竭力打擊罪案，使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市民可以安居樂業的城市。我們擁有這支優秀的警隊，實在足以自豪，但警務工作亦須取得市民的支持及信任，作為市民喉舌的立法會議員，應該鼓勵及建立這種信任的關係，使警民關係合作無間，但可惜涂議員的修正案卻與這點背道而馳。

涂議員堅持政府就公帑的運用須向立法會負責，這點我們絕無異議。事實上，《公共財政條例》及《審計條例》就此已經有充分保證。不過，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項目下所涉及的活動屬於機密性質，因此，就此項目而言，我們須在問責及保密原則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酬金及特別服務項目下的開支，是受到一套嚴謹的程序監管，而絕非好像涂議員所說，是以“黑洞”模式運作。只是為了避免影響警隊在偵破罪案方面的行動，我們未能就開支內容予以仔細披露。利用修正案來獲取這項資料，我們認為實在是強人所難。

我們已經一再指出，酬金及特別服務項目下的開支，性質機密，包括賞金及綫人費，以及購置及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有關撥款的使用、付款金額的水平及批核當局，都須嚴格依從既定的程序，以及庫務局所頒布的指令及授權。發放款項之前，一定要經過由部門獲授權指定的高級人員核證。在核證開支時，指定人員必須確信這項開支是適當的，而且必須歸入性質機密而且不能夠公開用途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類別。指定人員只可批核限額以內的開支。除了受到一套嚴格的內部查核機制監管以外，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每年都須經過審計署署長查核，所以議員可以放心，該項目的支出一定是作為警隊維持治安的用途。

我亦不同意在新的整筆撥款計劃之下，警隊的透明度會隨此下降。在 12 月 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上，政府已經明確表示在這計劃下，公帑運用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不會受到損害。政府又接納了議員的意見，為試行整筆撥款計劃中加入兩個額外的保障。第一，與過往一樣，在財政預算中，我們仍然會提供同樣的資料，並且以分目形式列出；第二，政府亦承諾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季度財政報告，以分目形式列出各項實際開支及任何款項調整。

此外，涂議員在給各位議員的信件中，指出由於立法會較早前已經批出臨時撥款，所以修正案不會令警隊頓時陷入危機，這觀點是不正確的。立法會在 3 月 10 日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旨在使政府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至《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的一段期間內，有撥款繼續提供各項現有的服務。在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時，庫務局局長已經明確指出，當《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臨時撥款決議發揮的效能即由《撥款條例》取代。換句話說，假如經修正而通過的《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已經刪除警務處總目下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撥款，警隊即喪失支取該筆款項的權力。這後果一定會大大影響警隊維持治安的正常運作，懇請議員三思。

不過，鑑於涂議員對這項目的關注，我們願意就該項目的監管機制為議員舉行閉門簡報會，提供較多資料。剛才我亦留意到，已經有議員指出我們這項建議可能只是一個美麗的誤會，因為如果我們只是解釋這項目的監管機制，有些議員可能仍然認為不足。我想就此澄清幾點。第一，剛才涂議員發言時，我很高興聽到他留意到其實今年我們提供的資料已較過去數年為多，換句話說，已經有些進步。其實我認為這是相當有意義的，因為全世界任何

政府都有保護這些比較敏感資料的責任。

剛才涂議員與劉慧卿議員都提到希望我可以交代一下一些外國政府的做法。涂議員經常提及美國政府的做法，說當地的議員在簽署保密令後，具有監管的責任及權力。其實我們就世界各地一些民主國家的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安排，曾進行不少研究。以美國為例，雖然美國一些國會委員會的議員具有一定的監管權力，但其實他們亦訂有相當多保障措施。那些措施不單止是涂議員所說的要簽署保密令（當然，在簽署保密令後，如果泄漏機密，必須負上刑責），據我瞭解，還有其他措施，例如有關的國會議員必須接受深入的品格調查。換而言之，當任何一個政府要公開一些敏感資料，他們一定要很詳細及審慎地全盤考慮須採取甚麼保障措施，以及利用甚麼方式來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我最近亦曾與一位訪港的民主國家國會議員談論過這問題。這位國會議員的工作與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相類似，負責監管保安、情報及國防工作。他告訴我，在他的國家，國會所得到的資料其實非常有限。這是基於兩個原則：第一，每一個政府都有保護政府的責任，包括保護一些機密資料；而另一個原則是議員和大眾人士必須對政府有一定程度的信任，除非政府有極不當的行為暴露出來，但香港並沒有這種情形出現。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港警隊的表現良好，各位是有目共睹的。

我亦可向涂議員保證，對於他剛才所說的政治活動，警方是沒有監視或打壓的，這筆款項並不會用作這種用途。至於將來如何增加透明度，我目前只能說我們日後一定會與各位議員進行對話。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這並非一項一次過的開支，而是經常性的項目，明年我們仍會在立法會討論，仍然要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們一定會與各位議員進行對話，希望共同研究，如何長遠地提高這些保密工作的問責性。

最後，我想重申，如果涂議員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的確等於對警隊投下不信任票。這不單止會大大打擊警隊的士氣，亦會打擊警隊撲滅罪行的能力，以及維持香港治安的能力，後果一定非常嚴重。在剛才議員的發言中，很多議員亦留意到提高透明度與通過這項撥款是兩回事。提高透明度這工作是較為長遠和敏感的，我們要花多些時間來研究，以及與議員商討；但如果各位議員不通過這筆撥款，便會很快令警方這項重要工作陷於癱瘓。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以大局為重，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使警隊能夠繼續運用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維持香港的治安和穩定。謝謝各位。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待梁智鴻議員發言後才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主席，首先，其實我也不大想就這問題發言，因為我覺得在很多事情上，我們也要詳細商談。保安局局長說會有機會在一個閉門會議上向我們詳細解釋，我覺得這件事是可以商量的。

保安局局長說要平衡保安、保密，我覺得我們可以接受這些理由。不過，作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我覺得有一點是絕對不能接受的，那便是局長說我們這樣做違背《基本法》。我覺得這論據有些問題，因為涂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是經過主席你批准的，而立法會《議事規則》是否真的與《基本法》有抵觸，其實在現時這階段仍未有定論。以這個理由來衡量涂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否適當，我本人覺得是有些問題的。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頂帽子實在太大了。局長說“強人所難”，“罔顧公眾利益”，要“以大局為重”，“大局”是甚麼呢？“大局”便是如果議員不能履行《基本法》的責任，便會被迫投反對票，被迫要刪除這項不知名的支出，這便是大原則。相反來說，如果局長說：“請你相信我，請你相信我們的警隊。”要求作出一個盲目的信任，便是“強人所難”，“強議員所難”，令議員無法履行在《基本法》中的責任。

局長提出會舉行閉門會議，我感到很奇怪。能夠舉行閉門會議，有些議員必定會非常高興，為甚麼呢？因為終於可以開脫。很多議員曾告訴我，跟他們說是沒有用的，因為他們要支持政府，但又找不出理由要反對我，在數天前，議員收到一封函件，終於可找到理由 — 我並非在說李家祥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而是指另一位議員。我在上星期已經提出了問題，但政府卻當我在“唱歌”，甚至於多個月前，在我回來立法會後，我也曾在庫務局的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要求警務處向我提供一個具體數字。這要求並非突然向他們提出，以致來不及進行研究，完全不是這回事，政府亦知道我跟進此事已有數年，並非在今天才給他們一個難題，亦並非今天忽然說對警隊沒有信心，完全不是這個意思。不過，請記着，在以往港英年代，情況事實上是很混亂的，政治部在處理本身的工作之餘，亦有處理刑事情報科的工作，而刑事情報科又有做政治部的工作。有人說，如果現在不通過這項撥款，是否會有礙打擊罪案呢？相反來說，這些部門的工作不是可以混在一起的嗎？刑事方面可以有綫人，政治方面亦可以有綫人，可以在黨派中收買黨主席或副主席，也可以收買秘書長，每月給他 10 萬元，然後他便向你提供資料，甚至顛覆黨派也可以。事實上，世界各地的情報機構也是如此。如果現在你要求我把這些事情分清楚，那麼應由你分清楚才對。

此外，是有關在保密和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的問題。剛才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她也有作出一些研究，我希望她能進行更多研究。暫且不提進行了甚

麼品格審查，我舉個例子，加拿大情報組織剛發出最新的報告 — 這報告是從互聯網取得的，各位也能夠取閱 — 報告說：今年的人手開支是九千九百多萬加元，其他開支是六千五百多萬加元，今年沒有配備支出，還報道了 92 年、93 年等的情況。請記着，我是在互聯網上取得這些資料的，而且是無須簽署保密令，也可取得別的國家的一些具體數字。報告亦公布竊聽手令的數字，在 1994-95 年度新發出 85 項手令，130 項是續期的，也公布了 1995-96 年度、1996-97 年度等的數字。這些都是可從互聯網上取得的資料。

我亦能閱讀英國情報組織 MI5 的年報，其中報道 1990-91 年度所用的資源：有 50% 的資源是用於反情報活動，12.5% 用於處理國內的顛覆活動，17.5% 是用於有關反愛爾蘭和其他內部恐怖主義的活動，另有一個圖表顯示 1995-96 年度的情況。我根本無須簽署保密令便能取得這些資料。

政府對保密和平衡的觀點一直也沒有改變，過去由於是殖民地，統治者要統治異族，其心必異，因此要防範，處處設防；但現在情況不同，現時是 “港人治港”，是治理自己國家的情況。我曾提到，並不是無須有國防或國家安全的開支，任何地方也要有這筆開支，因為總有些地方是其他國家想侵犯的，所以一定要捉拿間諜，但現在的問題是，警隊並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那麼我們的國防或國家安全開支是否還要較其他地方保密呢？

另一點，我當然希望不要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取消了這條文更好；但如果真的要實施這條文，將來這筆 1 億元的款項便年年也有，但我希望日後繼續游說，讓各位議員知道情況原來不外如是，那麼明年便知道應怎樣做。如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市民或國際社會便會問究竟現在的保密是否真的能取得平衡？如果說我們的警隊沒有做這種工作，我希望當局能夠給市民更大的信心，能夠讓市民代表在保密的情況或甚至特別的情況下，得到足夠的資料。我希望堂堂正正地告訴你，我們的警隊並沒有做這種事情，沒有做這種污穢的事情，但直至現時為止，我無法說出這句說話。

各位議員無論贊成或反對我的修正案也好，我亦希望有更多議員能關心這項目，因為在以往數年，我事實上是感到頗為孤單的，我願意與其他人分享有關資料，不過，有些議員說根本不想知道那麼多，要求我不要跟他們說。我希望在此表示，我們是要履行憲制上的責任的，希望各位能夠用心，在這問題上作出更多思考，亦希望政府真的能在這時間開始，無論對於這筆撥款，或將來有關竊聽的法律，或將來對於由誰來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等問題，給予更高度的重視，以及作出更適當的平衡。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4人贊成，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3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8 條第(4)款的規定，這項議題不容辯論。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

《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48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審議結果。

條例草案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其目的是對《律政人員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與有關的條例，以及《法定代表律師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對條例草案作出仔細研究，並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內提出的若干項建議。關於此方面的詳情，議員可參閱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今天，本人只會論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會議商討後同意予以支持的兩項建議。

第一項建議涉及律政司司長的權職。條例草案建議，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由前律政司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5 及 6 條行使或履行的權利及職責，除抵觸《基本法》者外，在該日或之後均可由律政司司長行使或履行。部分委員關注，該項建議具有把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及職責與英格蘭律政司的權利及職責之間的聯繫凍結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效力，因而限制了該範疇的進一步發展。此外，隨着時光流逝，要確定律政司司長在當時（即 1997 年 7 月 1 日當日）的權利及職責，便會變得極為困難。

委員提出了多項建議來處理此事，其中一項建議是把律政司司長的各項權利及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政府當局解釋，把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會對本港重要法律範疇（例如契約法及侵權法）有重大影響，是牽連相當廣泛而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此事超越了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

另一項建議是此事可循現行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以外的途徑來處理，例如藉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從而有較大空間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處理委員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表示《律政人員條例》現行第 5 及 6 條分別藉提述英格蘭律政司及英格蘭政府代訴人，賦予香港前律政司各項權利及權力。此等權利及權力源自英格蘭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因此，如律政司司長的權力須依附外國（即英格蘭）的立法機關，便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另外，現行條文亦不切合香港的特區地位，因為對英格蘭律政司及英格蘭政府代訴人的有關提述，是由於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是英國的殖民地所致。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此項建議，並且認為應盡快把第 5 及 6 條作妥

善的適應化修改。

關於委員對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凍結”效力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5 及 6 條賦予前律政司的法定權利而言，英國國會不能夠在回歸後修訂英國成文法，使其中賦予律政司司長在香港的權利有所改變。就此角度而論，該等權利是被凍結了。然而，香港的立法機關可以隨時修訂該等權利。建議對該等條文作適應化修改，本意並不是要防止此情況發生，而且亦根本不能這樣做。因此，從香港的角度而言，該等法定權利並沒有被凍結。至於前律政司根據該兩項條文所享有的普通法權利，雖然律政司司長獲賦權行使前律政司在緊接回歸之前所享有的權利，但此一事實並不妨礙法庭按慣常做法發展該等權利。

委員同樣關注另一項涉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3)條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此項關乎認許在法院執業為律師的人的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條文。不過，政府當局其後經考慮過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後，提出了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此項條文作出修訂，規定法院或任何法官可就任何在法院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人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與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由當時的高等法院或其任何法官所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相同。一位委員指出，此項取代條文將會引致同樣的問題，即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會被“凍結”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當天。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就這兩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抱持不同的意見。有委員關注擬議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凍結效力以及政府當局的建議有否實際上更改了現行法律的含意，亦有委員認為應採取較靈活變通的方式，來處理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因為若採用“純粹主義”的做法，要求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嚴格依循各項原則對詞句作出修改，只會就各項適應化修改有否嚴格遵從所訂原則的問題引發爭議。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的其他委員則認為，在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工作與修訂法例的工作兩者之間，必須劃清界線，而任何在現時適應化修改工作範圍之外的事宜，可在以後另行與政府當局跟進處理。

條例草案委員會基於以下兩項發展，同意支持政府當局的兩項建議：

- (a) 關於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及職責，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上註腳，列出已廢除的條文，因為該等條文是前律政司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權利及職責的法律根據。政府當局在與《香港法例》活頁版編輯商議後，已同意實施該項建議。
- (b) 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多個前英國殖民地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新加坡、岡比亞、特立尼達及多巴哥）如何處理其法例中類似的條文。

主席女士，倘政府當局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去年 11 月 11 日，我向立法會提交了《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對 3 條條例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我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黃宏發議員和各位成員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已把他們寶貴的意見加入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稍後我會動議這項修正案。

其中一項修訂是從條例草案中刪去一項與軍事提述有關的適應化修改，把有關該項提述和其他軍事提述的修訂改由另一項獨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一併處理。有關的修訂涉及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條。

我將提出的修訂，旨在確保以劃一方法對某些名詞作出適應化修改。舉例來說，我將提出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 條，確保“總督”一詞一律修改為“行政長官”。我亦會提出修訂附表 3 第 1 條，確保“《殖民地規例》”一詞一律修改為已清楚界定定義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如按建議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3) 條，可能會損害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政府雖然認為廢除上述條文不會影響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但同意應加入新條文來代替原有的條文，以確保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得以保留。因此，我將提出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刪去第 2 條而以新條文取代。

我將提出的另一項修訂，是對生效日期條文作出的相應修訂，目的是確保有關條文當作已經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該日是《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若干條文的生效日期。有關的修訂涉及條例草案第 2(2) 條。

主席，以上是我會提出的修訂，希望議員通過修訂後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於我剛才解釋的理由，我謹動議依照以我名義發送的文件所載的修訂修正有關條文。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於我剛才解釋的理由，我謹動議依照以我名義發送的文件所載的修訂修正有關條文。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於我剛才解釋的理由，我謹動議依照以我名義發送的文件所載的修訂修正有關條文。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於我剛才解釋的理由，我謹動議依照以我名義發送的文件所載的修訂修正有關條文。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我批准《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獲推選為《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現謹代表該委員會發言。

條例草案旨在對 12 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地位。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所有條例業已納入特區的法律。

雖然《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就與《基本法》相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譯一事作出規定，但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在有關條例中保留該等用語。為此，政府當局提出此條例草案，以便對該等法例的措辭作必要的修訂。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特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由於報告已詳細列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情況，故本人只會論及委員會商議的要點。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條建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2(1) 條中“出口”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其效果將會把由一個國家轉運至另一國家的定義範圍擴展至涵蓋在同一國家內兩個不同地方之間的轉運。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贊同擬議的修訂可改善有關定義的原文，但實際上會改變轉運的定義範圍。由於擬議的修訂既非與《基本法》相關，亦非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的新地位而必須作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因而認為把有關的修訂納入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做法並不恰當。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認同，並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建議的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 條建議把《儲稅券條例》第 3(1) 條中對“總督”的提述，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替代，政府當局就此解釋，有關“總督”的提述在涉及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的情況下出現時，則修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總督”一詞將修改為“行政長官”。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該項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持保留態度，並曾參考於同一時間正研究規限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指導原則的《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委

員會所作的決定。該兩個委員會其後與政府當局取得共識，同意不論行政長官所制定的文書屬甚麼性質，所有對“總督”的提述均會修訂為“行政長官”。《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此項決定，而政府當局已確認將會就此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經詳細研究政府當局就擬議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所提供的理據及其實際影響後，同意支持條例草案及稍後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很高興獲得本會議員支持，恢復二讀辯論《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並感謝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詳細的審議工作。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12 條與政府收入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兩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內的兩項條文。有關的修正案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正案作出解釋。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3 至 8、10、11 及 1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 2 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旨在刪去對《應課稅品條例》中“出口”一詞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根據該條例，其部分條文不適用於出口貨物。我們原本在條例草案的附表 2 第 1(d)條建議，在“出口”的定義中，對“任何國家”及“另一國家”的提述應分別以“香港以外的地方”及“另一香港以外的地方”取代。這些建議的原意是使從香港出口至內地的貨物仍然保留在條例界定的“出口”範圍內，從而使該些貨物繼續不受條例的某些條文監管。擬議修正並會使該詞的定義中的提述與條例中“過境貨物”的定義的提述一致。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時，律政司就“出口”一詞目前的定義再作詳細考慮，並認為根據目前的解釋及不論其中對“任何國家”及“另一國家”的提述有否被取替，出口至內地的貨物應已被包括在“出口”的定義內。雖然原本建議的修訂亦可使該詞的定義中的提述與“過境貨物”的定義的提述一致化，但這些修訂並非必須在法律適應化計劃下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刪去對《應課稅品條例》中“出口”一詞的定義的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9。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 9 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就《儲稅券條例》第 3(1) 條的適應化修改，即把該條對“總督”的提述以“行政長官”代替，而不是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此修正案旨在確保以劃一方法對法例中“總督”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主席，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9（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9。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我批准《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0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

條例草案旨在對 12 條條例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中各項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雖然條例草案涉及的大部分修訂是簡單直接的技術性修改，但它建議廢除或修訂的某些條文未必純屬技術性質。本人將會着重闡釋其中一些較具爭議性的修改。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詳細討論把對“總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建議。政府當局的原來做法是識別每一項授予前總督立法職能的條文，然後將其中對“總督”的提述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便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定的憲制責任，亦即是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必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政府當局認為，任何文書假如對公眾人士或大多數公眾人士普遍適用，而並非只對個別人士有效，便具有立法效力。舉例而言，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1)及 4(2)條，為豁免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使他們免受禁止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的規定規限而發出的公告，是具有立法效力的文書，因而屬於附屬法例。這些條文中對“總督”的提述應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然而，根據這些條文發出的公告如只關乎某一個別人士，便不具有立法效力，因而可由行政長官本人發出。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有所保留。這些修訂如獲得通過，便會造成一些不合常規的情況，因為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向任何人給予豁免，而警務處處長亦可根據現行第 4(3)條以書面向任何人給予相同的豁免。委員對政府當局按字面意思詮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必須作出甚麼事情，但未必表示要在法例中明文訂定有關規定。至於政府當局指關乎個別人士的豁免公告沒有立法效力，因而不屬於附屬法例，委員對這說法的理據亦表示懷疑。

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採取較機械化的做法，就是將所有對“總督”並與制定附屬法規及發出行政文書有關的提述，一律以“行政長官”一詞作適應化修改。這做法不會影響行政長官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責任。凡有作出這類諮詢，附屬法規的標題自然會反映出來。

條例草案委員會接受這個新做法。採用新的做法進行法律適應化工作，便無須決定某項文書應否歸類為附屬法規。政府當局同意就本條例草案，以及其他所有載有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的修訂事項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動議落實這個新做法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事實上，政府當局先前已就《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採取相同步驟。

關於在《危險藥物條例》第 2(1)條有關“藥用鴉片”的定義中，刪除“符合英國藥典規定”一語的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質疑這用語在哪方面不符合《基本法》，以及不切合香港作為特區的地位。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感到關注的是，建議的修訂是否屬於法律適應化工作範圍以內的事項。

政府當局解釋，《危險藥物條例》早在 60 年代制定，現時已無法追溯作出該項規定的背景。但是，推斷當局是因為有關規定屬國際認可標準，加上基於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的地位，因此在當時採用了英國藥典的規定，並非

不合理的想法。當局在處理英國製造的藥物方面會以英國藥典作為參考，但亦會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藥典，研究其他國家或來源地製造的“藥用鴉片”的標準。建議刪除有關用語，將可更準確反映衛生署現時在決定某些生鴉片可否作醫藥用途方面所採取的做法。

委員建議在“藥用鴉片”的定義中加入若干標準，使這個定義的意思更為確切及清晰。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符合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規定”取代有關用語。

在考慮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後，加上這項修訂屬輕微修訂，大部分委員支持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且接納有關修訂屬法律適應化工作範圍內的事項。

一位委員不贊成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處理建議的修訂事項。她認為採用英國藥典的規定，未必由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的地位引致。為反映某一政府部門的現行做法而對現行法例作出任何修訂，已超越法律適應化工作的範圍。以個人看法而言，本人對她的意見表示贊同。

關於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現行第 41 條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擾。雖然該條文沒有撤銷私人提出檢控的權利，但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賦予律政司司長在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範圍內的獨立檢控權。該條例第 41 條賦予法官或裁判官權力，使他可命令對他認為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行的人提出檢控。該條文實際上強制規定律政司司長在法庭一經作出命令後，便須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因此，該條文侵犯了律政司司長對是否就上述罪行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作出獨立決定的權力。所以，政府當局認為第 41 條除了已屬過時外，亦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因而應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將它廢除。

大部分委員接受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並支持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廢除第 41 條。一位議員認為應以第 41 條已屬過時為理由將它廢除，而不應以它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作為理由。她不支持在現階段的法律適應化工作中廢除第 41 條的建議，本人對她的意見亦表贊同。

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原打算在這次會議的較早時候就法律適應化工作表達一般性的意見。不過，由於我未能及時返回會議廳，結果錯失機會。我也許會另尋機會表達這些意見。

此際，我只希望對黃宏發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表示認同。主席女士，對於政府當局在聽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時所表現的高度耐性及開明態度，我謹此致謝。然而，基於黃議員在報告內所述理由，我不會支持政府當局分別就《危險藥物條例》有關“藥用鴉片”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41 條所提出的修訂建議。關於前者，我並不認為有關“英國藥典”的提述是由於殖民政策所致，不過，我的確同意，以“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取而代之會更為恰當，藉以更為準確地反映現時的做法。至於第 41 條，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此項條文並無牴觸《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不過，我們亦同意，由於此項條文已屬過時，故可予廢除。然而，由於這並不屬於法律適應化工作範圍以內的事項，主席女士，我將會對此項建議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 12 條與刑事罪行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我在此特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及其他成員致謝。委員會仔細而有效率地審議了條例草案的內容，詳盡討論各附表內的每個項目，並提出了多個改善條例草案的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提出多項修訂。修正案已於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委員會贊同及支持。

主席女士，我向立法會推薦《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及詳述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4、5、6、9 至 1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7 及 8。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 條(b)段內“公約”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現時“公約”定義下(a)至(d)段所提述的 4 條公約已被《麻醉品單一公約》(即(e)段)取替，而在回歸之前，聯合聯絡小組已同意(e)段會繼續適用於香港。因此除了在“公約”的定義中廢除(a)至(d)段，亦須相應在(i)段中廢除“(a)、(b)、(c)、(d)、”。

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 條(c)段內“藥用鴉片”的定義，廢除“英國藥典”而代以“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我們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同意這項修訂。這項修訂旨在於刪除前者之後，不致令“藥用鴉片”的標準含糊不清。目前“藥用鴉片”的來源地，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都採用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訂明的標準，因此上述建議符合現行的運作情況。整體而言，歐洲藥典和美國藥典所載藥物的品質標準甚高，因此有關藥物的效能可獲保證。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6 條、附表 2 第 9(b)條、附表 7 第 3、4 及 5 條，以及附表 8 第 1、2、4(a)、5、7、8 及 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此等修正案反映政府建議對“總督”的提述採取較“機械式”的適應化修改做法，即一律代以“行政長官”。《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段規定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鑑於此項規定，條例草案原本建議，凡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賦予“總督”制定附屬法規的權力，則對“總督”的提述均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然而，某項文書是否附屬法規，卻不一定可清晰劃分，因而可能引起爭辯亦難有定論。所以，政府現建議不論是否涉及附屬法規的制定，一律將對“總督”的提述改為“行政長官”，以促進法律適應化計劃順利進行。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權力制定附屬法規時，所制定的附屬法規的標題將會列明已遵照《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段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II)

附表 2 (見附件 III)

附表 7 (見附件 III)

附表 8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剛才在局長動議修正案時，我覺得有少許不太清晰的地方，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10分鐘，待我把問題處理完畢後，會議才繼續進行。

晚上7時38分

會議暫停。

晚上7時50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解釋剛才所發生的事情。

剛才保安局局長在動議從“公約”的定義中刪除4條公約的時候，亦同時動議在“藥用鴉片”的定義中，廢除“英國藥典”而代以“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跟着我們亦表決了。但我卻有點懷疑究竟保安局局長曾否動議有關“藥用鴉片”的一段，所以我便暫停會議，翻看錄影帶；其後我發覺保安局局長確實說了那數個很重要的字眼，那即是說她“動議”了，而我們亦表決了，因此並沒有影響會議的進行。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會議，請各位翻至講稿的第27頁，剛才保安局局長亦已動議修正附表，其作用是刪除“會同行政會議”的字眼。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2、7 及 8。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的副標題及第 1 條，以及在附表 3 增補第 1A 及 2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我們同意議員的意見，為使公眾清楚知道《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我們認為可修訂有關該條例的附表副標題，在“《刑事罪行條例》”後加上“（第 III 至 XIII 部）”

的字眼。

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 條已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1)(b) 條，廢除“英國船舶”而代以“香港船舶”，然而，在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香港船舶”的定義只適用於第 20A 至 20C 條，所以我們同意議員的提議，將“香港船舶”的定義伸展至第 20 條中對“香港船舶”的提述。故此，我們提出在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9A 條加入“香港船舶”的定義，使其適用於第 III 部所有條文（即第 19A 至 23C 條），並相應刪去因此重複出現在第 23A 條中該詞的定義。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就附表 3 第 4 條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 3 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我批准《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地位。

由於《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的具體目的是為了實施英國的 *Foreign Jurisdiction Acts*，而該等法令已不再適用於香港，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廢除該項條例。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於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是否屬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範圍內的事宜有所保留。政府當局的解釋是：《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1948 年制定，使英國政府與當時的中國國民政府就防止中港走私活動的各項措施所簽署的協定得以生效。不過，自《進出口條例》在 1972 年制定後，走私罪行便根據《進出口條例》處理。除了唯一的例外（即該條例所訂明的界線仍被繼續用作慣常參考界線，以容許內地保安部隊船隻進入此線以北的水域）以外，《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條文從未被援引。然而，自從國務院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以第 221 號命令頒布香港特區的界線後，該慣常參考界線已屬過時，而該條例的目的亦已失效。

政府當局認為，1948 年的協定從未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確認，因此該協定對回歸後的香港並不適用，繼續實施該協定並不符合香港特區目前的地位。從政策的觀點來看，使該協定生效的《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同樣地變得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由此角度而論，政府當局認為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建議應屬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範圍內的事宜。

委員贊同，有關的慣常參考界線與國務院所頒布的香港特區界線有所牴觸，因此應予廢除。然而，他們並不認同政府當局提出的理據，因為除該條例的詳題外，當中的條文並無提及 1948 年的協定。此外，該條例的大部分條文主要是因為《進出口條例》的制定而變得過時。因此，儘管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應予廢除，但大部分委員並不支持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廢除該法例。一位委員認為，可根據現時的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進行擬議的廢除法案

工作。

政府當局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內有關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政府當局會透過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以外的途徑，進行廢除有關法例的工作。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首讀，目的是廢除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條例。條例草案涵蓋兩條條例，即《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和《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我們十分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作出了仔細的審議，並提出寶貴的意見。

我們擬透過條例草案廢除的《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是於 1889 年根據英國的《外地司法管轄權法令》訂立的。該條例就那些在“女皇陛下領土”以外任何國家或地方的法庭上被定罪或因精神錯亂獲判無罪的人所引致的開支訂明規定。香港回歸以後，英國的法令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因此，《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應予以廢除。我們在這次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提出的建議，得到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根據紀錄，我們從未因這條條例而要支付任何開支，所以無須為該條例另訂新例以履行條例的原來目的。

條例草案涵蓋的第二條條例，即《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是在 1948 年制定，以實施當時的中國國民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就防止中港走私措施所簽署的協定。這項協定未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確認。回歸以後，我們認為這項協定對香港特區不再適用。從政策角度而言，繼續沿用《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以實施這項協定，並不切合香港特區的地位。

此外，自《進出口條例》在 1970 年制定以來，走私罪行已全部根據該條例處理。《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條文已再無必要，亦從此再

無援引，當中只有條例載述的界綫仍被用作慣常參考界綫，以允許內地保安部隊船隻進入此綫以北的水域。隨着國務院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透過國務院令第 221 號頒布香港特區的界綫，這條界綫亦已過時。因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已完全喪失時效，應予廢除。

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曾認為保留該條例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因此，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建議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是恰當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雖然同意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但他們大都認為廢除理由主要是基於政策上的考慮。鑑於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有所局限，議員認為不應透過這項工作處理廢除條例的建議。

我們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和關注後，決定不在現行的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內處理這項廢除條例的建議，改為把建議加入將於日後提交立法會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內。稍後，我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撤銷條例草案中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內的詳題及第 2 條，內容載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有鑑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在法律適應化計劃以外處理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較為適合，我們現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剔除有關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我懇請委員支持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否現在只動議修正第2條？至於詳題，待我們就第2條審議完畢後，才作審議。因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是應先審議第2條，最後才審議詳題的。假如你不介意的話，請你先動議修正第2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介意。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已動議修正第 2 條。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這修正案是修正第2條，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你動議刪去附表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附表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本條例草案的附表須予以刪除。

秘書：詳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內的詳題。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0 分休會。

附件 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2) (a) 刪去“自”而代以“當作自 1999 年 2 月 1 日（即）”。
(b) 在“起實施”之前加入“）”。

附表 1 刪去(c)段。

第 2 條

附表 1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第 7 條

附表 2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第 3(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法院或其任何法官，在不與《基本法》相抵觸的範圍內，就任何在法院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人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與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由當時的高等法院或其任何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在當時的高等法院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人所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相同。”。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第 1 條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4)款中，廢除“行政規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以及適用於一般公職人員的條例、”；”。

(b)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加入 —

“(9)在本條中，“《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a)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及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附件 I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刪去 (d) 段。

第 1 條

附表 9 刪去 “會同行政會議”。

第 1 條

附件 II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a)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1 條

“(b) 在 “公約” 的定義中 —

(i) 廢除 (a)至(d)段；

(ii) 在 (i)段中，廢除 “(a)、(b)、(c)、(d)、” ；” 。

(b)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 “藥用鴉片” 的定義中，廢除 “英國藥典”
而代以 “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 。” 。

附表 1， 刪去 “會同行政會議” 。

第 6 條

附表 2， 刪去 “會同行政會議” 。

第 9(b)條

附表 3， 在 “《刑事罪行條例》” 之後加入 “(第 III 至 XIII 部)” 。
副標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3，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新條文

“1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指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舶；” 。

附表 3，刪去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 條

附表 3，加入 —
新條文

“2A. 第 23A 條現予修訂，廢除 “香港船舶” 的定義。 ” 。

附表 7，廢除 “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3 條

附表 7，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4 條

“4.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

附表 7，在建議的 “指明船隻” 的定義中，刪去(f)段而代以 —
第 5 條

“(f) 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指明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或各類船隻，”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8， 刪去 “會同行政會議” 。

第 1、2、

4(a)、5、

7、8 及

9 條

附件 IV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a) 刪去 “若干” 。

(b) 刪去 “條例” 而代以 “《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 。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廢除

《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第 223 章）現予廢除。” 。

附表 刪去附表。